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海字第 091-2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1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3
二、审核问询问题 2.....	33
三、审核问询问题 3.....	47
四、审核问询问题 4.....	85
五、审核问询问题 5.....	122
六、审核问询问题 6.....	132
七、审核问询问题 7.....	150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海字第 091-2 号

致：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8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上市审核中心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应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完善。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内容外,没有其他需要补充之内容。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龙柏集团、上虞永泰共同设立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存在代持情况,该两名股东于 2008 年将全部股份向陈永夫、金萍卖出后退出,2003 年改制前龙柏集团属于集体所有性质企业。2016 年 3 月发行人存在出资不实及减资的情形。2016 年 12 月自然人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及员工持股平台永泰秦唐通过增资入股,同月金萍通过股权转让退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的简历,与员工持股平台永泰秦唐同时同价入股且为直接股东、锁定期仅为一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三人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为客户或供应商代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2)赵伟尧基本情况,其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情形。

(3) 龙柏集团、上虞永泰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立时代持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龙柏集团集体企业改制的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程序；2008年龙柏集团、上虞永泰将股份向陈永夫、金萍卖出的背景，是否存在有损集体资产权益情形。

(4)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产生背景及解决情况，是否已完整补缴出资；减资的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5) 永泰秦唐的历史沿革，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定价公允性。

(6)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并承诺股份锁定。

(7) 除上述提及的股东外，其余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的简历，与员工持股平台永泰秦唐同时同价入股且为直接股东、锁定期仅为一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三人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为客户或供应商代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股东调查表》《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增资款的缴纳凭证、上述三位股东增资入股完成后的《验资报告》；对上述三位股东关于入股永泰有限成为其直接股东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其持股合法合规性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及确认；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董事、经理进行了梳理并与上述三位股东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报告

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访谈。

核查结果:

1.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的简历, 与员工持股平台永泰秦唐同时同价入股且为直接股东、锁定期仅为一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的简历

根据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位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三位股东进行的访谈,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的主要简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简历
1	王巧玲	2005年10月-2007年7月, 任上海易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部销售员、操作员; 2007年10月-2012年8月, 任青岛天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 2012年12月-2014年3月, 任青岛遨未永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4月-2016年12月, 任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12月-2020年4月, 任永泰有限及发行人董事; 2017年2月-2020年4月, 任永泰艾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2月-2020年4月, 任百世万邦总经理; 2020年4月至今, 任永泰艾力销售部经理。
2	谈国樑	2000年5月-2005年12月, 任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006年1月-2016年2月, 任上海天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12月-2019年9月, 任永泰有限董事; 2016年2月至今, 任永泰天极电商部总经理、监事,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经理。
3	彭勋华	2002年9月-2008年9月, 任上海集华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8年9月-2011年6月, 任厦门速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011年6月-2016年2月, 任上海天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016年12月-2018年4月, 任永泰有限监事; 2016年2月至今, 任永泰天极业务部经理。

(2)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永泰秦唐同时同价入股为直接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位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上述三位股东入股永泰有限时, 与永泰秦唐同时同价入股为直接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与永泰秦唐同时同价入股的原因
----	------	----------------

1	王巧玲	王巧玲入股永泰有限前实际控制并实际经营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从事国际货运代理等化工物流服务业务；2016年，永泰有限拟进行一站式化工供应链的全国性布局，计划在青岛地区拓展国际化工物流业务，王巧玲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入股永泰有限，同时带领原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团队整体加入永泰有限全资设立的永泰艾力，并将原来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整体业务及客户资源转入永泰艾力；永泰有限对王巧玲个人的业务能力、专业能力非常认可，同意王巧玲按照永泰秦唐的入股价格同时向永泰有限增资。
2	谈国樑	谈国樑加入永泰天极前曾实际控制并实际经营上海天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从事国际货运代理等化工物流服务业务，在化工物流供应链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永泰有限拟进行一站式供应链的全国性布局，2016年2月，谈国樑带领其原来上海天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人员加入永泰天极同时将其相关业务和客户资源带入永泰天极；2016年底，谈国樑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且永泰有限愿对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激励并与其共同发展，同意谈国樑按照永泰秦唐的入股价格同时向永泰有限增资。
3	彭勋华	彭勋华加入永泰天极前曾为上海天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的销售骨干，2016年2月加入永泰天极后业务拓展能力及销售业绩突出；2016年底，彭勋华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且永泰有限愿对公司销售骨干长期激励并与其共同发展，同意彭勋华按照永泰秦唐的入股价格同时向永泰有限增资。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位股东与永泰秦唐同时同价入股为直接股东，系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且永泰有限对上述三位股东的专业能力、业务能力认可，为稳定公司的经营团队并对核心团队人员进行长期激励，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三位股东作为直接股东与永泰秦唐同时同价向永泰有限增资，其入股时间和价格的背景和原因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背景真实、价格公允、原因合理。

(3)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锁定期为一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审核问答》对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位股东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上述三位股东股份锁定期为一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为客户或供应商代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涉及的增资扩股协议、出资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三人进行的访谈，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价款(万元)	入股价格确定	资金来源是否代持
1	王巧玲	600	600	600	入股时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不大，且王巧玲带领原业务团队和客户加入永泰有限全资子公司永泰艾力，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增资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代持
2	谈国樑	345	345	345	入股时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不大，且谈国樑于 2016 年初带领原业务团队和客户加入了永泰有限全资子公司永泰天极，经双方协商，同意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代持

					以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增资	
3	彭勋华	200	200	200	入股时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不大，其属于谈国樑原业务团队中的骨干员工，于 2016 年初加入永泰有限全资子公司永泰天极，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增资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时，永泰有限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均不大，为打造全国性的业务网络，进行一站式供应链的布局，公司引入了上海、青岛地区专业从事化工跨境物流的团队，上述三人为青岛、上海地区从事化工跨境物流服务的核心骨干员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业务资源，其三人的对永泰有限增资亦是发行人对骨干员工的激励，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低于公允价值，因此公司按照 2016 年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成本) 2,069.98 万元为基础，考虑公司当时业务的盈利预期，以 8 倍市盈率计算得出增资后公司公允价值为 16,559.85 万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对应每单位注册资本公允价值约为 3.31 元)，确认上述三位股东的股份支付费用 2,647.20 万元，并一次性确认了管理费用，相应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员工持股平台永泰秦唐同时同价入股且为直接股东的原因真实、合理，三位股东股份锁定期为一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为客户或供应商代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二)赵伟尧基本情况，其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赵伟尧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股东调查表》《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增资款的缴纳凭证、增资入股完成后的《验资报告》，并对赵伟尧关于其向发行人增资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及确认。

核查结果：

1. 赵伟尧的基本情况

根据赵伟尧提供的《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赵伟尧进行的访谈，赵伟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219680204XXXX；曾担任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上海联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理，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工程施工以及相关领域的投资经营，并对创业企业进行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00	充电桩、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及控制装置的安装(凭有效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充电桩、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及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源模块、电缆附件、绝缘母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电力自动化工程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售后服务；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服务；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	无
2	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	修建各类体育场地和附属用房，体育设施及设备安装，房屋建设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建筑装潢，市政工程，绿化工程，人防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水电安装，水质净化工程和设备维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胶原料及产品，体育器材，运动服装，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办公用品销售	10.00%	执行董事
3	绍兴市上虞区闰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销售	15.00%	董事
4	上海绿岛国际宠物发展有限公司	600	宠物用品、饲料、食用农产品销售，犬只寄养、犬只美容、犬只销售(不得从事犬只养殖诊疗)，水域滩涂养殖，畜禽养殖，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苗木种植，蔬菜水果种植，农业休闲观光旅游，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摄影摄像服务，	90.00%	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5	上海思致绿化园艺有限公司	500	绿化工程设计, 绿化种植、养护; 苗木销售, 蟾蜍养殖, 养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	90.00%	监事
6	上海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00	房屋工程建设, 土木工程建筑, 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2.50%	无
7	宁波申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输煤除灰机械设备、电梯配件、汽车配件、线路工具、五金制品制造、加工; 脚手架加工	14.00%	无
8	上海虞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房地产经营, 房地产经纪, 物业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环保科技、电子科技、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停车场管理	50.00%	无
9	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20.00%	无
10	上海万盛宏业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5.00%	无
11	嘉兴万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8.93%	无

2. 赵伟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伟尧的访谈确认,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按照 2018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 5,121.97 万元为基础, 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期, 投前估值约 85,000 万元, 对应市盈率约 17 倍, 最终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2.05 元, 其投资永泰有限的资金主要系通过投资经营所得的合法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赵伟尧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其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系投资经营所得的合法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龙柏集团、上虞永泰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立时代持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龙柏集团集体企业改制的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程序；2008 年龙柏集团、上虞永泰将股份向陈永夫、金萍卖出的背景，是否存在有损集体资产权益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调阅核查了龙柏集团、上虞永泰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龙柏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朱柏根、上虞永泰的实际控制人朱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关于发行人设立时代持的情况、2008 年龙柏集团、上虞永泰将股份向陈永夫、金萍转让的背景、转让的真实性、转让股权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龙柏有限分别出具的关于龙柏集团代陈永夫持有永泰储运股权的原因说明；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复函》（虞政函[2020]8 号）。

核查结果：

1. 龙柏集团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

(1) 龙柏有限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

名称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1169069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柏根
注册资本	12,85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董村
经营范围	纺织、印染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太阳能用硅材料、电池片、电池组件及应用产品、铜材、铝材、五金、机械设备、电缆、劳保用品、建材销售；新能源、节能设备领域内的技术研究、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朱柏根持股 63.49%、毛月新持股 20.54%、朱滨持股 15.97%
实际控制人	朱柏根

(2) 龙柏集团的历史沿革

①龙柏集团前身

龙柏集团前身为上虞县针织印染总厂，于1985年1月19日设立，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开设地址为上虞县樟塘乡董村，注册资金47万元，厂长为朱柏根，经营范围主营化纤、棉纺染色，兼营印染，后更名为浙江龙柏织染集团公司。

1996年1月3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浙江龙柏织染集团公司变更名称为浙江龙柏集团公司，注册号为14619200-9，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住所为上虞市蒿坝镇董村，注册资金3,32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柏根，经营范围主营针棉织品、化纤织品、化纤原料制造加工、机械制造、房屋装饰装潢工程，兼营针棉织品、化纤织品、棉麻纱线毛染色加工。

②2003年6月龙柏集团改制为龙柏有限

2002年7月10日，上虞同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龙柏集团公司为企业转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虞同整评字(2002)第010号)，对龙柏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2年8月23日，上虞市财政局、浙江省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对浙江龙柏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资产损失核销及产权界定的批复》(虞财国资(2002)27号)，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1日，龙柏集团资产总额为147,593,008.43元，负债总额为143,153,235.84元，所有者权益为4,439,772.59元。

2002年8月23日，上虞市财政局、浙江省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向龙柏集团下发《资产产权界定结果通知书》(虞国资[2002]27号)，对龙柏集团改制前净资产(不含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出了界定。

2003年5月3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004605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6月5日，上虞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龙柏集团改制为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虞企改办字(2003)8号)，同意龙柏集团改制为龙柏有限，经虞财国资(2002)27号批复确认龙柏集团资产及负债，同意由朱柏根、毛月新分别出资5,280万元、1,320万元组建龙柏有限。

2003年6月5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03)第068号)，审验龙柏有限(筹)已收到朱柏根、毛月新缴纳注册资本

合计 6,600 万元。2003 年 6 月 6 日,龙柏有限成立。龙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柏根	5,280	货币	80.00
2	毛月新	1,320	货币	20.00
合计		6,600	-	100.00

③2005 年 11 月龙柏有限增资至 12,852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 日,龙柏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柏有限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为 12,852 万元,新增 6,252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朱柏根、毛月新、朱颖缴纳 2,880 万元、1,320 万元、2,05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柏根	8,160	货币	63.49
2	毛月新	2,640	货币	20.54
3	朱颖	2,052	货币	15.97
合计		12,852	-	100.00

④2011 年 4 月龙柏有限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0 日,朱颖同朱滨签订《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朱颖将其持有龙柏有限 15.97%股权(对应 2,052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滨。同日,龙柏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颖将其持有龙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朱滨,同意相应修改龙柏有限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柏根	8,160	货币	63.49
2	毛月新	2,640	货币	20.54
3	朱滨	2,052	货币	15.97
合计		12,852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柏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永夫の確認,龙柏集团改制完成设立有限公司后系由朱柏根实际控制经营的民营企业,其历次股权变动及其股东与永泰有限无关

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

2. 上虞永泰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

(1) 上虞永泰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

名称	绍兴市上虞永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12582838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英
注册资本	5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城北新区海关大楼主楼 107 室
经营范围	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费、报关、报检);运输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朱英持股 89.22%、秦灿林持股 10.78%
实际控制人	朱英

(2) 上虞永泰的历史沿革

① 上虞永泰设立

1999 年 11 月 26 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虞)名称预核内[1999]第 050199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虞市永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25 日,杭兰英、陈巧云签订《上虞市永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虞同会验(2000)第 9 号)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00 年 1 月 26 日,上虞永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 10 万元出资,其中杭兰英缴纳 5 万元,陈巧云缴纳 5 万元。

2000 年 1 月 27 日,上虞永泰取得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虞永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巧云	5	货币	50
2	杭兰英	5	货币	50

合计	10	-	100
----	----	---	-----

②2002年6月增资至510万元

2002年6月27日，上虞永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虞永泰注册资本增加至51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巧云认缴440万元，陈永夫认缴6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上虞永泰章程。

经核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7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绍远大会验字第[2002]0103号)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2002年7月24日，上虞永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陈巧云缴纳440万元，陈永夫缴纳60万元。

2002年7月29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虞永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上虞永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巧云	445	货币	87.25
2	杭兰英	5	货币	0.99
3	陈永夫	60	货币	11.76
合计		510	—	100.00

③2004年8月股东转让股权

陈巧云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上虞永泰，因此于2004年8月10日与陈永夫、杭兰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虞永泰77.45%的股权(对应395万元的出资)、9.8%的股权(对应50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陈永夫、杭兰英。

2004年8月16日，上虞永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意相应修改上虞永泰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虞永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永夫	455	货币	89.22
2	杭兰英	55	货币	10.78
合计		510	—	100.00

④2005年7月变更上虞永泰名称和经营范围

2005年7月18日，上虞永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名称为上虞

市永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业务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服务；同意相应修改上虞永泰章程。

2005年9月22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虞永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2008年2月股东转让股权

因永泰有限的业务以及注册地已从其成立时的上虞转至宁波，陈永夫拟对永泰有限的家庭内部持股进行调整安排，将由其和其母亲杭兰英通过上虞国际间接持有的永泰有限股权变为由其配偶金萍直接持有，同时将上虞国际股权对外转让。

2008年2月25日，上虞国际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永夫将其所持有的上虞国际89.22%的股权转让给朱英，同意杭兰英将其所持有的上虞国际10.78%的股权转让给秦灿林。同日，杭兰英与秦灿林签订《上虞市永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永夫与朱英签订《上虞市永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上虞国际10.78%的股权、89.22%的股权转让给秦灿林、朱英。

2008年3月6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虞国际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虞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英	455	货币	89.22
2	秦灿林	55	货币	10.78
合计		510	—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英、秦灿林以及陈永夫、金萍的访谈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朱英、秦灿林为夫妻关系，且明确知悉受让上虞国际股权的权益中不包括上虞国际持有永泰有限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后，为配合陈永夫、金萍调整永泰有限的真实持股情况并办理工商登记，上虞国际于2008年8月20日与金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永泰有限49.80%的股权(对应249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金萍。

根据朱英、秦灿林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的确认，前述上虞国际以及永泰有限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⑥2016 年 6 月变更上虞国际名称

2016 年 6 月 20 日，上虞国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名称为绍兴市上虞永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并修改章程。

2016 年 6 月 20 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虞国际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名称变更完成后，上虞国际未再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3.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代持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龙柏集团原法定代表人暨龙柏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朱柏根的访谈及龙柏有限、陈永夫出具的说明，永泰有限成立时，陈永夫股权由龙柏集团代持的背景及解决情况如下：

永泰有限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通过多年从业积累了国内货运代理业务经验及一定资本，看好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发展前景拟成立一家从事国际货代业务的公司；龙柏集团是绍兴本土成长起来的集团企业，涉及行业广，资产规模和实力较大较强，在绍兴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由龙柏集团作为名义股东持股永泰有限后，永泰有限对外开展国内国际货代业务更具相应影响力，有利于促进业务快速拓展，另外龙柏集团也将转制，由龙柏集团代持股权亦不会出现产权纠纷，故经他人联系后由龙柏集团作为名义股东，由陈永夫实缴出资，股权由龙柏集团代持。

2008 年 8 月，为明晰实际股权关系，龙柏有限与陈永夫之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陈永夫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关于股权代持关系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龙柏集团集体企业改制的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调取的龙柏集团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龙柏集团集体企业改制的过程具体如下：

2002 年 7 月 10 日，上虞同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龙柏集团公司为企业转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虞同整评字(2002)第 010 号），对龙柏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2 年 8 月 23 日，上虞市财政局、浙江省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对浙江龙柏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资产损失核销及产权界定的批复》（虞财国资(2002)27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龙柏集团资产总额为 147,593,008.43 元，负债总额为 143,153,235.84 元，所有者权益为 4,439,772.59

元。

2002年8月23日,上虞市财政局、浙江省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向龙柏集团下发《资产产权界定结果通知书》(虞国资[2002]27号),对龙柏集团改制前净资产(不含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出了界定。

2003年5月20日,曹娥街道资产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龙柏集团公司实行改制并组建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曹管字(2003)41号),同意龙柏集团按照集团企业规范形式实行改制,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龙柏集团资产及负债,由自然人朱柏根、毛月新共同出资,组建成龙柏有限,龙柏有限新设股本金6,600万元,其中朱柏根以现金入股5,280万元占80%,毛月新以现金入股1,320万元占20%,改制前企业债权债务均由新组建的龙柏有限接续并负责处理。

2003年6月5日,上虞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龙柏集团改制为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虞企改办字(2003)8号),同意龙柏集团改制为龙柏有限,同意由朱柏根、毛月新分别出资5,280万元、1,320万元组建龙柏有限。

2003年6月5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03)第068号),审验龙柏有限(筹)已收到朱柏根、毛月新缴纳注册资本合计6,600万元。2003年6月6日,龙柏有限成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柏集团已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号)的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主管部门批复确认等程序。

5. 2008年龙柏集团、上虞永泰将股份向陈永夫、金萍卖出的背景,是否存在有损集体资产权益情形

(1)2008年8月20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登记股东龙柏集团(已改制为龙柏有限)将所持有的永泰有限50.20%股权转让给陈永夫;同意上虞永泰将所持有的永泰有限49.80%股权转让给金萍。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9月5日,永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中龙柏有限向陈永夫转让永泰有限的股权系解除双方代持关系,还原真实持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关于股权代持关系的确立和解除,龙柏有限已出具《说明》,原龙柏集团法定代表人、龙柏有限实际控制人暨法定代表人朱柏根亦通过接受访谈方式予以认可:龙柏集团对永泰有限的出资系陈永夫以

其自有资金以龙柏集团的名义缴纳，龙柏集团系代陈永夫持有永泰有限股权，龙柏集团与陈永夫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于 2008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双方关于股权代持关系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8 月 12 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复函》（虞政函[2020]8 号），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曾由龙柏集团代持的事实作了如下确认：龙柏集团未以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企业集体资产等资产对永泰公司（统指浙江永泰储运有限公司及更名后的永泰有限、发行人）出资，龙柏集团对永泰公司的 251 万元出资，实际由陈永夫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缴纳，龙柏集团系代陈永夫持有永泰公司股权。

(2) 本次转让中上虞永泰向金萍转让永泰有限股权系实际控制人家庭之间的持股架构调整，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受让人金萍与陈永夫系夫妻关系。上虞永泰 2008 年初系由陈永夫持股 89.22%，陈永夫之母亲杭兰英持股 10.78%。因永泰有限的业务以及注册地已从其成立时的浙江上虞转至浙江宁波，为简化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之间进了持股架构调整，拟将上虞永泰持有永泰有限股权变为由金萍持股，同时拟不再经营上虞永泰并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上述股权架构调整中，上虞永泰股权对外转让的变更登记于 2008 年 2 月完成，上虞永泰将持有永泰有限股权转让给金萍的变更登记于 2008 年 8 月与陈永夫解除和龙柏有限之间的代持关系同时办理完毕。关于上述事实，上虞永泰出具说明予以认可并经上虞永泰目前股东朱英、秦灿林访谈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泰有限设立时由龙柏集团代陈永夫持股有利于永泰有限业务的快速拓展，股权代持背景真实合理。2008 年 8 月，龙柏有限与陈永夫之间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龙柏集团集体企业改制已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主管部门批复确认等相应程序。2008 年龙柏集团、上虞永泰将股份向陈永夫、金萍卖出的背景真实合理，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已出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复函》（虞政函[2020]8 号），确认龙柏集团对永泰有限的出资系代陈永夫出资，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企业集体资产出资。因此龙柏集团、上虞永泰将股份向陈永夫、金萍卖出不存在有损集体资产权益情形。

(四)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产生背景及解决情况，是否已完整补缴出资；减资的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关于永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8,000万元、由8,000万元减资至1,000万元等情况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永泰秦唐、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入股时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增资款的缴纳凭证、上述三位股东增资入股完成的《验资报告》。

核查结果：**1. 发行人 2016 年未将认缴出资额实缴到位产生的背景及解决情况**

2016 年 3 月 7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由原股东陈永夫、金萍认缴，其中，陈永夫以货币资金认缴 3,514.00 万元注册资本，金萍以货币资金认缴 3,486.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相应修改永泰有限章程。2016 年 3 月 8 日，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永泰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此时增资资金尚未实缴，永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永夫	4,016.00	502.00	50.20
2	金萍	3,984.00	498.00	49.80
合计		8,000.00	1,000.00	100.00

为把握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机遇，对公司业务网络进行全国战略布局，并加快对优质化工物流资源和服务团队的整合，永泰有限需要通过增资扩股，不断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实际控制人夫妇陈永夫、金萍原拟通过自有资金增资壮大公司资本实力，但该增资方式对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资金要求较高。在进行全面考虑后，实际控制人夫妇决定改变单纯以自有资金增资扩大公司规模的方式，转为引入多方投资者，实现合作共赢，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因此放弃了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拟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夫妇放弃认缴出资并进行减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 永泰有限减资的必要性和履行的程序

通过减少永泰有限的注册资本，降低了实际控制人夫妇的增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引入业务团队骨干以及外部机构投资者作为股东，形成合理的公司股权结构和健全的公司治理，具有必要性。

2016 年 3 月 29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

本 7,000.00 万元,其中股东陈永夫减少认缴出资额 3,514.00 万元;股东金萍减少认缴出资额 3,486.0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永泰有限章程。2016 年 3 月 29 日,永泰有限在《宁波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了债权人,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债权人对本次减资无异议。2016 年 6 月 30 日,永泰有限作出《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减资债务担保说明》。2016 年 6 月 30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永泰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永泰有限减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公司引入核心团队并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增加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等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资本实力不断壮大。2017 年 8 月、2018 年 1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公司先后进行了四次增资,引入了宁波众汇等专业投资者,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进一步壮大,通过内部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的努力以及外部投资者的资金投入,公司化工供应链服务和信息化管控能力及公司综合实力得到了快速提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泰有限 2016 年未将认缴出资额实缴到位产生的背景真实合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在减资后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增资并将认缴出资全部实缴到位。永泰有限为解决实际控制人筹措资金的困难,引入外部投资者,减资具有必要性,上述减资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五)永泰秦唐的历史沿革,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定价公允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永泰秦唐、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入股时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增资款的缴纳凭证、上述股东增资入股完成的《验资报告》;调阅核查了永泰秦唐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全体合伙人出资凭证;核查了永泰秦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款的缴税凭证;核查了永泰秦唐现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原合伙人汪依菁的身份证明文件;对永泰秦唐的合伙人入股原因、出资的资金来源、合伙人的任职情况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 永泰秦唐的历史沿革

(1) 永泰秦唐设立

2015年11月11日,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330200676424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0月26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12月7日,永泰秦唐取得了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永泰秦唐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萍	75	货币	14.4231
2	吴晋	120	货币	23.0768
3	奚江	75	货币	14.4231
4	宋磊	75	货币	14.4231
5	周晓燕	75	货币	14.4231
6	奚冀周	25	货币	4.8077
7	柏世星	25	货币	4.8077
8	王琦	25	货币	4.8077
9	汪依菁	25	货币	4.8077
合计		520	-	100.0000

(2)2016年10月财产份额转让、增加出资额

2016年9月12日,永泰秦唐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引入业务骨干罗建灿作为新的合伙人,同意汪依菁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4.8077%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罗建灿;同意签订新的合伙协议。2016年10月10日,永泰秦唐办理了本次新合伙人入伙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0月25日,永泰秦唐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原520万元增加至655万元,新增135万元的出资额由罗建灿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签订新的合伙协议。2016年10月26日,永泰秦唐办理了本次增加出资额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泰秦唐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萍	75	货币	11.4504
2	吴晋	120	货币	18.3206

3	奚江	75	货币	11.4504
4	宋磊	75	货币	11.4504
5	周晓燕	75	货币	11.4504
6	奚冀周	25	货币	3.8168
7	柏世星	25	货币	3.8168
8	王琦	25	货币	3.8168
9	罗建灿	160	货币	24.4275
合计		655	-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汪依菁、罗建灿的访谈,汪依菁因个人资金安排,未实缴出资,将认缴的永泰秦唐财产份额转让给罗建灿,罗建灿受让财产份额时亦未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6年11月14日,永泰秦唐全体合伙人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3)2016年12月增加出资额

2016年12月1日,永泰秦唐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新合伙人戴世志,并增加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原655万元出资额增加至755万元,新增100万元的出资额由新合伙人戴世志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12月12日,永泰秦唐办理了本次新合伙人入伙以及增加出资额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泰秦唐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萍	75	货币	9.9338
2	吴晋	120	货币	15.8940
3	奚江	75	货币	9.9338
4	宋磊	75	货币	9.9338
5	周晓燕	75	货币	9.9338
6	奚冀周	25	货币	3.3113
7	柏世星	25	货币	3.3113
8	王琦	25	货币	3.3113
9	罗建灿	160	货币	21.1921
10	戴世志	100	货币	13.2450

合计	755	-	100.0000
----	-----	---	----------

(4) 2018 年 10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戴世志与金萍签订了《关于在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戴世志将其在永泰秦唐的 13.2450% 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金萍。

2018 年 10 月 15 日，永泰秦唐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戴世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 13.2450% 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金萍，同意变更企业地址；同意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10 月 18 日，永泰秦唐办理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泰秦唐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萍	175	货币	23.1788
2	吴晋	120	货币	15.8940
3	奚江	75	货币	9.9338
4	宋磊	75	货币	9.9338
5	周晓燕	75	货币	9.9338
6	奚冀周	25	货币	3.3113
7	柏世星	25	货币	3.3113
8	王琦	25	货币	3.3113
9	罗建灿	160	货币	21.1921
合计		755	-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世志、金萍的访谈及确认，因戴世志原计划入职发行人，故永泰秦唐同意其入伙并给予财产份额，后戴世志因其职业规划改变，并未入职永泰有限，不符合成为永泰秦唐合伙人的条件，因此永泰秦唐普通合伙人金萍收回了戴世志在永泰秦唐的财产份额，关于永泰秦唐财产份额的转让，戴世志与金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永泰秦唐的合伙人以及财产份额未再发生过变更。

2. 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永泰秦唐于 2016 年 11 月向永泰有限增资 655 万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毕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永泰秦唐合伙人的访谈，永泰秦唐入股发行人时，各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股发行人时所任职务	资金来源
1	金萍	普通合伙人	75	9.9338	永泰有限副董事长、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
2	吴晋	有限合伙人	120	15.8940	永泰有限董事、永泰天极总经理	自有资金
3	周晓燕	有限合伙人	75	9.9338	永泰有限董事、总经理	自有资金
4	奚江	有限合伙人	75	9.9338	永泰天极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5	宋磊	有限合伙人	75	9.9338	永泰有限销售经理、监事	自有资金
6	王琦	有限合伙人	25	3.3112	永泰天极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7	奚冀周	有限合伙人	25	3.3112	永泰天极操作部经理	自有资金
8	柏世星	有限合伙人	25	3.3112	永泰天极客服部经理	自有资金
9	罗建灿	有限合伙人	160	21.1921	永泰有限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655	100.0000	-	-

上述合伙人出资入股时，永泰有限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均不大，永泰有限为稳定公司的经营团队并对核心团队人员进行长期激励，永泰秦唐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业务骨干，行业经验或业务资源较为丰富，永泰秦唐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低于公允价值，因此公司按照 2016 年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成本)2,069.98 万元为基础，考虑公司当时业务的盈利预期，以 8 倍市盈率计算得出增资后公司公允价值为 16,559.85 万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对应每单位注册资本公允价值约为 3.31 元)，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340.95 万元，并一次性确认了管理费用，相应计入资本公积，因金萍与陈永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入股未导致其在永泰有限的权益增加，未作股份支付处理。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增资入股价格公允，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定价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永泰秦唐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戴世志、金萍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6 年底拟吸收戴世志加入永泰有限的业务团队，故同意戴世志入伙永泰秦唐，同意其出资 100 万元认购永泰秦唐 100

万元财产份额，后戴世志因其职业规划改变，并未入职永泰有限，不符合成为永泰秦唐合伙人的条件，因此 2018 年 10 月，永泰秦唐普通合伙人金萍按照戴世志原始投资额为定价基础，以 108 万元受让了戴世志在永泰秦唐的财产份额，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泰秦唐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永泰秦唐的份额持有人戴世志因其职业规划改变，并未入职永泰有限，于 2018 年 10 月由普通合伙人金萍按照戴世志原始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受让了戴世志在永泰秦唐的财产份额，定价公允。

(六)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并承诺股份锁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向发行人增资时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增资款的缴纳凭证、增资入股完成后的《验资报告》、股东签署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及《声明》，并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及确认；核查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或章程；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审核问答》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对比核查。

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要求披露相关信息，最近一年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浙江龙盛、闰土锦恒、诸暨文晨和上虞乾邦已根据相关要求承诺了股份锁定。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要求	核查/披露/承诺情况
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发行人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浙江龙盛、闰土锦恒、诸暨文晨和上虞乾邦的入股定价依据合理，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已在《招股

安排,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 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 如新股东为法人, 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如为自然人, 应披露其基本信息; 如为合伙企业, 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 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 无须申报前增加一期审计。
股份锁定方面, 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 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 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 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披露。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问答》进行了核查, 新增股东已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和要求对股份锁定进行了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七)除上述提及的股东外, 其余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增资时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增资款的缴纳凭证、增资入股完成的《验资报告》、股东签署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及《声明》, 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及确认; 核查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或章程;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对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 并与《审核问答》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对比核查。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的情

况如下:

1. 宁波众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宁波众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象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7NX4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艾春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17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宁波众汇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90
2	王仲根	有限合伙人	1,200	22.81
3	夏金龙	有限合伙人	1,100	20.91
4	王苗江	有限合伙人	500	9.51
5	樊明星	有限合伙人	400	7.61
6	沈维军	有限合伙人	360	6.85
7	樊苗江	有限合伙人	300	5.71
8	谢新灿	有限合伙人	200	3.80
9	樊德隆	有限合伙人	100	1.90
10	何建表	有限合伙人	100	1.90
11	汤来定	有限合伙人	100	1.90
12	陶益群	有限合伙人	100	1.90
13	谢小琴	有限合伙人	100	1.90
14	俞坚	有限合伙人	100	1.90
15	刘小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90
16	郑百胜	有限合伙人	100	1.90

17	竹钟祥	有限合伙人	100	1.90
18	姚岳阳	有限合伙人	100	1.90
19	陶益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90
合计			5,260	100.00

(3) 宁波众汇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宁波众汇与永泰有限及相关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为 43,000 万元,该估值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 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51.50 万元的市盈率约为 14 倍,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8.60 元,定价公允。

(4)根据宁波众汇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众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上虞乾泰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虞乾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上虞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9EUQE7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乾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冠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江西路 2288 号 A2 楼科创大厦 120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文化娱乐业、游戏业、电竞业、影视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虞乾泰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乾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4.00
2	朱加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3	孙益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4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5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6	上海润吉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7	陈尧江	有限合伙人	300	6.00
8	龚益楠	有限合伙人	300	6.00
9	戚苗娥	有限合伙人	300	6.00
10	沈利芳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11	宋铭权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3) 上虞乾泰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上虞乾泰与永泰有限及相关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为 48,000 万元，该估值系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 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51.50 万元的市盈率约为 15 倍，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8.60 元，定价公允。

(4) 根据上虞乾泰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虞乾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上虞璟华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虞璟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上虞璟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BD5BD1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皎英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经济开发区江西路 2288 号浙大网新科技园科创大厦 120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文化娱乐业、旅游业、电竞业、影视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虞璟华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

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皎英	普通合伙人	400	10.00
2	罗建灿	有限合伙人	1,600	40.00
3	朱柏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0
4	夏银良	有限合伙人	600	15.00
5	董冠球	有限合伙人	200	5.00
6	杜中华	有限合伙人	200	5.00
总计			4,000	100.00

(3) 上虞璟华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上虞璟华与永泰有限及相关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为 48,000 万元,该估值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 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51.50 万元的市盈率约为 15 倍,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8.60 元,定价公允。

(4) 根据上虞璟华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虞璟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杭州财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杭州财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UYNA2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宁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2 号 108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财通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9.3748
2	茅惠新	有限合伙人	9,050.0	84.8426
3	湖州同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8	3.9074
4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8749
合计		-	10,666.8	100.0000

(3)杭州财通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杭州财通与永泰有限及相关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为 48,000 万元，该估值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 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51.50 万元的市盈率约为 15 倍，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8.60 元，定价公允。

(4)根据杭州财通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财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德清锦烨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清锦烨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3F147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平巍)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清锦烨财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0.00
2	德清辰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合计		-	10,000	100.00

(3) 德清锦烨财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德清锦烨与永泰有限及相关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为 48,000 万元，该估值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 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51.50 万元的市盈率约为 15 倍，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8.60 元，定价公允。

(4) 根据德清锦烨财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财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核问询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艾力”)代收客户款项以及代付供应商款项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租赁、资金拆借及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青岛艾力的基本情况，其注销的背景及必要性，发行人通过其代收款项的必要性，相关货款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2) 招股书披露，2016 年底，原青岛艾力的控制人王巧玲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决定入股发行人，同时带领原青岛艾力整体团队加入发行人全资设立的永泰艾力。披露永泰艾力的历史沿革，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艾力”作为名称商号的合理性；王巧玲团队加入永泰艾力的具体过程，原青岛艾力的相关资产、业务是否由永泰艾力完整承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情况。

(3)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嘉兴中集向公司租赁厂房，用于集装箱和罐箱的清洗、修理、改装、翻新、堆存和服务。请披露嘉兴中集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必要性，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青岛艾力的基本情况，其注销的背景及必要性，发行人通过其代收款项的必要性，相关货款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青岛艾力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原始报表等资料以及永泰艾力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就青岛艾力注销背景及必要性、代收代付款项的必要性、王巧玲团队加入永泰艾力的具体过程访谈了王巧玲、王巧玲原青岛艾力团队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取得了发行人通过青岛艾力代收代付的收入、成本明细；查询代收代付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与报告期内永泰艾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参照《审核问答》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进行了分析判断。

核查结果：

1. 青岛艾力的基本情况，其注销的背景及必要性，发行人通过青岛艾力代收款项的必要性，相关货款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 青岛艾力的基本情况、注销背景及必要性

青岛艾力全称为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巧玲负责经营管理的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完成注销，存续期间主要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青岛艾力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 10 号 3205 户
法定代表人	王巧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巧惠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货运代理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底, 王巧玲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决定入股永泰有限, 同时带领原青岛艾力整体团队加入永泰有限全资设立的永泰艾力。永泰艾力于 2017 年 2 月设立, 永泰艾力设立后, 王巧玲及其团队均已在永泰艾力任职, 青岛艾力的相关业务由永泰艾力承接, 青岛艾力已无业务人员, 不具备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 故决定注销青岛艾力。

(2) 通过青岛艾力代收款项的基本情况及其必要性

报告期内, 公司在 2017 年存在少量通过青岛艾力代收客户款项以及代付供应商款项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青岛艾力	代收客户款项	-	-	-	561.32
青岛艾力	代付供应商款项	-	-	-	683.38

青岛艾力为公司 5%以上股东王巧玲负责经营管理的企业,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现已注销, 存续期间主要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公司与青岛艾力发生代收代付关联交易的原因系: 2016 年底, 王巧玲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决定入股永泰有限, 同时带领原公司整体团队加入永泰有限全资设立的永泰艾力。永泰艾力于 2017 年 2 月设立, 永泰艾力设立后, 王巧玲及其团队均已在永泰艾力任职, 原青岛艾力已无业务人员, 不具备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 青岛艾力原有客户和供应商逐步和永泰艾力成立合作关系, 但在过渡期内部分原有客户、供应商与青岛艾力之间的合作协议仍然延续, 为保证该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不流失, 永泰艾力在与该部分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时, 通过青岛艾力进行款项的代收代付, 形成了代收代付的关联交易。2018 年之后, 永泰艾力已规范上述代收代付关联交易, 未再新发生任何通过青岛艾力代收代付的收入、采购交易。

(3) 相关贷款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前述交易中, 永泰艾力通过青岛艾力代收货款均对应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客

户，由永泰艾力为其提供服务，青岛艾力向其开票、收款；永泰艾力通过青岛艾力代付货款均对应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由永泰艾力接受服务，青岛艾力收票、付款。青岛艾力已在 2017 年和 2018 年陆续完成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开收票和收付款，交易真实、准确。

前述代收代付交易中，前十大代收货款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占代收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37.99	24.58
2	山东科赛怡锐化工有限公司	68.04	12.12
3	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5	4.71
4	富创科技控制有限公司	25.73	4.58
5	河南得锡化工有限公司	21.42	3.82
6	东营锐驰化工有限公司	20.56	3.66
7	海蓝德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20.40	3.63
8	青岛新锐化工有限公司	16.66	2.97
9	天津民乐化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66	2.79
10	山东启航化工有限公司	11.88	2.12
合计		364.78	64.99

前十大代付货款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占代付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29.62	18.97
2	青岛全球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67.23	9.84
3	青岛浩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46	7.24
4	青岛子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5.86	6.71
5	青岛环世立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2.75	4.79
6	山东澳源达物流有限公司	26.72	3.91
7	青岛博瑞德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5.71	3.76
8	山东捷丰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23.31	3.41
9	青岛如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06	3.37
10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22.33	3.27
合计		423.71	62.00

上述代收代付货款的前十客户、供应商均为王巧玲团队长期合作的客户、供

应商，王巧玲团队的客户、供应商资源已全部转移至永泰艾力，报告期内，永泰艾力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仍保持合作关系。

(4)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青岛艾力 2019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2017 年和 2018 年度，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12. 31 (万元)	2017. 12. 31 (万元)
资产总额	144. 44	512. 18
负债总额	-4. 12	-4. 12
所有者权益	148. 56	516. 30
项目	2018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营业收入	184. 88	2, 191. 14
营业成本	552. 53	2, 158. 08
管理费用	0. 09	33. 94
销售费用	-	-
财务费用	-	-1. 88
净利润	-367. 74	0. 53

永泰艾力于 2017 年 2 月成立后，青岛艾力实际已无业务开展，2017 年青岛艾力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2, 191. 14 万元和 2, 158. 08 万元，其中 2017 年 1 月及之前发生的收入、成本分别为 1, 131. 32 万元和 1, 465. 91 万元，其余均为实际由永泰艾力提供服务，青岛艾力代收、代付的金额。2017 年青岛艾力发生的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 33. 94 万元，均为 2017 年 1 月发生的正常经营费用，2017 年末青岛艾力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少量的货币资金。

2018 年青岛艾力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184. 88 万元和 552. 53 万元，均为 2017 年与公司发生的代收代付交易发票开具在 2018 年；管理费用 900 元为办理开票、报税事宜的零星支出。2018 年末青岛艾力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已于 2019 年注销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将剩余财产向原股东分配。

由上述分析可知，青岛艾力注销前，其成本、费用金额较小，均为自身经营真实发生，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泰艾力设立后，王巧玲及其团队均已在永泰艾力任职，原青岛艾力已无业务人员，不具备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青岛艾力注销具有必要性；发行人通过其代收款项系为保证该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不流失，相关货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2. 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发行人满足《审核问答》中对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发行人情况
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问题，已按中介机构要求完成整改或纠正，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控制建设，已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问题，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必要性。2017 年，永泰艾力通过青岛艾力代收的收入发生额为 561.32 万元，通过青岛艾力代付的采购发生额为 683.38 万元，2018 年之后，永泰艾力已规范上述代收代付关联交易，未再新发生任何通过青岛艾力代收代付的收入、采购交易。永泰艾力通过青岛艾力代收代付金额占比较小，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青岛艾力之间的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青岛艾力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由青岛艾力代收款项情形，代收货款均对应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客户，2018 年之后，永泰艾力已规范上述代收代付关联交易，未再新发生任何通过青岛艾力代收代付的收入、采购交易。

序号	《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发行人情况
6	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转贷”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已完成整改和规范,2018 年之后未再新发生任何通过青岛艾力代收代付的收入、采购交易,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二)招股书披露,2016 年底,原青岛艾力的控制人王巧玲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决定入股发行人,同时带领原青岛艾力整体团队加入发行人全资设立的永泰艾力。披露永泰艾力的历史沿革,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艾力”作为名称商号的合理性;王巧玲团队加入永泰艾力的具体过程,原青岛艾力的相关资产、业务是否由永泰艾力完整承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青岛艾力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原始报表等资料以及永泰艾力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访谈了王巧玲、王巧玲原青岛艾力团队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就王巧玲团队加入永泰艾力的具体过程、继续使用“艾力”商号等情况进行了确认;对报告期内永泰艾力的收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情况进行了分析。

核查结果:

1. 永泰艾力的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永泰艾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徐州北路 170 号 24 层 A、C 户
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徐州北路 170 号 24 层 A、C 户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无船承运业务(依据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货运代理; 国内货运代理; 国际船舶代理; 代理报关报检;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批发: 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永泰艾力由永泰有限全资设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2017 年 2 月 6 日, 永泰艾力领取了《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 永泰艾力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 王巧玲团队加入永泰艾力的具体过程, 以“艾力”作为名称商号的合理性

(1) 2014 年 4 月, 青岛艾力成立, 主要在青岛港周边地区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通过前期发展, 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户资源。

(2) 永泰有限出于在北方业务布局的考虑, 意欲拓展线下化工物流服务团队, 经业内介绍结识了王巧玲团队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2016 年底, 出于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前景的看好, 王巧玲决定带领团队及客户资源加入永泰艾力并入股永泰有限, 将原青岛艾力服务团队及客户资源与发行人进行整合。

(3) 2016 年 12 月, 王巧玲对永泰有限进行增资, 以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缴永泰有限 600 万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与当时公允价格的差异为公司对王巧玲未来业绩贡献的激励, 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4) 2017 年 2 月, 永泰艾力成立, 原青岛艾力主要团队人员加入永泰艾力, 永泰艾力作为公司在北方地区的重要业务布点, 在保证原有客户、供应商不流失的基础上, 继续拓展青岛港周边地区的化工物流市场。

(5) 2019 年 2 月, 青岛艾力在办理相关税务、工商手续后完成注销。

王巧玲团队加入永泰艾力后, 永泰艾力仍以“艾力”作为名称商号, 一方面为方便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识别, 便于维系原有资源及开拓新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 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北方地区的化工物流供应链市场; 另一方面由于原青岛艾力团队的核心人员均已入职永泰艾力, 沿用“艾力”的名称商号有助于员工保持企业归属感, 提高业务开展的效率。

3. 原青岛艾力的相关资产、业务是否由永泰艾力完整承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情况

(1) 对原青岛艾力资产、业务的承接情况

资产方面，青岛艾力作为轻资产型的物流企业，主要资产为经营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日常运营所需的货币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艾力的账面资产合计为 524.7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29.38 万元，应收账款 131.58 万元，预付账款 63.25 万元。2017 年 2 月永泰艾力成立后，青岛艾力不再经营业务，2017 年和 2018 年，青岛艾力陆续清理了前期经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将剩余财产向原股东分配后注销，永泰艾力未承接青岛艾力的相关资产。

人员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艾力共有员工 26 人，均于 2017 年入职永泰艾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艾力共有员工 36 人，其中 26 人为原青岛艾力团队，10 人为 2017 年新招聘员工。

业务方面，永泰艾力成立后，青岛艾力实际已不具备经营能力，青岛艾力原有的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均由永泰艾力完整承接。永泰艾力自成立以来，在维护原有的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业务资源，经营状况良好，为主营业务的发展及业绩增长起到了一定的贡献。

(2)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情况

由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同跨境供应链服务提供主体的在航线、港口、关务等方面的资源各具优势，为保证服务质量和出于成本方面的考虑，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对外承接业务后会将业务委托给最具优势的关联方操作，不同主体之间存在内部交易，永泰艾力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可分为两部分：

① 独立贡献

永泰艾力对公司业绩的独立贡献表现为：永泰艾力对外承接业务且独立提供服务，未与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产生关联交易的业务对应的收入和毛利贡献。报告期内，永泰艾力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独立贡献的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收入贡献				
金额(万元)	8,611.73	15,697.87	11,824.25	10,548.15
占比(%)	19.60	19.07	17.70	19.64
二、毛利贡献				

金额(万元)	506.09	1,262.77	1,578.10	1,085.86
占比(%)	6.45	8.82	12.70	12.77

注：收入贡献比例为收入占当年或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毛利贡献比例为占当年或当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下同。

②协同贡献

永泰艾力对公司业绩的协同贡献表现为永泰艾力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客户委托的供应链服务，最终在合并报表层面实现的收入和毛利，具体表现为：一方面，永泰艾力承接但因客户的出货港口为宁波、上海等地，实际服务由合并范围内其他关联方提供；另一方面，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承接的业务，由于客户的出货港为青岛等北方口岸，永泰艾力为相关主体提供业务支持。报告期内，永泰艾力参与协同涉及的业务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贡献的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收入贡献				
金额(万元)	4,092.95	5,964.34	3,568.47	1,790.36
占比(%)	9.31	7.24	5.34	3.33
二、毛利贡献				
金额(万元)	281.69	274.25	326.72	258.15
占比(%)	3.59	1.91	2.63	3.04

原青岛艾力的相关业务已由永泰艾力完整承接，相关资产依照法定程序已进行清算并将剩余财产向原股东分配。报告期内，永泰艾力单体收入约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20%-30%，毛利约为发行人毛利额的10%-15%，永泰艾力已完整承接青岛艾力的全部业务资源。作为发行人全国性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永泰艾力业务范围覆盖山东、河南、河北、天津等省市，且与发行人母公司以及旗下其他业务主体形成了有效协同，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及业绩具有一定的贡献。

综上所述，永泰艾力历史沿革清晰，以“艾力”作为名称商号的一部分有利于维持客户、供应商资源，提升员工归属感，具有合理性；永泰艾力成立后原青岛艾力主要团队人员加入永泰艾力，客户、供应商资源以及相关业务由永泰艾力完整承接；永泰艾力作为发行人全国性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务范围覆盖山东、河南、河北、天津等省市，且与发行人母公司以及旗下其他业务主体形成了有效协同，促进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增长，发行人已完整承接了

原青岛艾力的业务和人员，披露了永泰艾力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情况。

(三)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嘉兴中集向公司租赁厂房，用于集装箱和罐箱的清洗、修理、改装、翻新、堆存和服务。请披露嘉兴中集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必要性，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嘉兴中集与嘉兴海泰签订的租赁合同；实地走访了嘉兴中集租赁嘉兴海泰的厂房，对嘉兴中集租赁厂房的使用情况和租赁厂房周边环境进行了解核实；向租赁房产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具体经过；在公开信息网站上查询了嘉兴市内附近地区物流高标库及厂房配套园区租赁厂房的价格。

核查结果：

1. 嘉兴中集向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系参股子公司嘉兴中集向嘉兴海泰租赁厂房，用于集装箱和罐箱的清洗、修理、改装、翻新、堆存和服务，具体如下：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厂房所在地	面积 (m ²)	2020 年 1-6 月租赁收入 (万元)	2019 年度租赁收入 (万元)
嘉兴中集	2019. 02. 15-2029. 02. 14	乍浦瓦山路西侧、 东方大道南侧	2, 479. 04	109. 90	186. 22

嘉兴海泰系在化工产业“退城进园”大背景下为化工园区专业配套的智慧物流综合服务企业，服务内容包括危化品车辆停放、运输、仓储、车辆、箱罐清洗、检测和维修，具有完善的安全、环保配套设施。嘉兴中集系嘉兴海泰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曾用名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资的专业罐箱清洗服务公司，其租赁嘉兴海泰园区中的相关房屋从事罐箱清洗业务，有利于嘉兴海泰充分利用合作伙伴在罐箱领域的资源和经验，为化工企业提供更为专业的服务，具有必要性。

2. 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嘉兴海泰向嘉兴中集出租房产的租赁价格，系根据公司应承担的成本、费用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市内附近地区物流高标库及厂房配套园区市场租赁价格约 1.5/平方米/天。上述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价格 2019 年度为租金 160 万元、

管理费 70 万元，即租金为 1.77 元/平方米/天。租金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系考虑到嘉兴港区危化品物流综合保障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承担了项目审批等成本费用，厂房资源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稀缺性；收取管理费系嘉兴海泰出租给嘉兴中集的厂房配套建设了龙门吊、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备、空压机等，具有完备的安全、环保设备，并且嘉兴海泰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管理责任。因此嘉兴海泰向嘉兴中集出租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嘉兴中集向发行人租赁房屋具有必要性，租赁定价依据系参照市场价格及提供相关配套设备的成本，并考虑公司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责任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四)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部分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协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对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

核查结果：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审核问答》及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进行了完整披露。本次涉及补充披露的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之弟杭志峰、之父陈光良、之母杭兰英以及杭志峰之配偶杨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下：

1. 自然人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永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永夫、金萍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2)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王巧玲现持有发行人 7.7027%的股份，系单独持股超过 5%的自然人股东。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陈永夫、金萍、金康生、傅佳琦、胡正良、杨华军、王晓萍，其中独立董事为胡正良、杨华军、王晓萍。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宋磊、吴晋、李霞。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永夫、副总经理金康生、副总经理周晓燕、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志毅。

报告期内，谈国樑、樊苗江、陈永平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彭勋华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 与上述(1)、(2)、(3)项所述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关联方。

2. 非自然人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主要关联关系
1	永泰秦唐	6,550,000	8.4088	单独持股超过 5%且金萍为普通合伙人
2	宁波众汇	5,813,953	7.4639	单独持股超过 5%
3	上虞乾泰	5,813,953	7.4639	上虞乾泰单独持股超过 5%；上虞乾泰、上虞乾邦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乾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上虞乾邦	746,594	0.9585	
5	上虞璟华	4,651,163	5.9711	单独持股超过 5%
6	德清锦烨财	2,906,977	3.7319	合计持股超过 5%；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	杭州财通	2,325,581	2.9855	

(2)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宁波市鄞州莫比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华军持股 85%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傅佳琦任董事
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傅佳琦任董事
4	青岛东兴众城商贸有限公司	王巧玲配偶姜永祥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宁波豆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宋磊配偶申金虎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广州南沙区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夫弟弟杭志峰任董事长
7	广州琪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8	广州琪轩投资有限公司	
9	广州方圆乐恒投资有限公司	
10	广州琪新投资有限公司	
11	广州方圆乐维投资有限公司	
12	广州琪霖投资有限公司	
14	广州琪豪投资有限公司	
15	广州琪华投资有限公司	
16	广州方圆乐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17	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18	广州方圆乐和投资有限公司	
19	广州南沙方圆品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广州琪玉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弟弟杭志峰任董事
21	广州粤晟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弟弟杭志峰之配偶杨蕾持股 95%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广州洛邑房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夫父亲陈光良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广州顶品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父亲陈光良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永夫母亲杭兰英持股 10%且担任监事
24	上海傲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谈国樑持股 60%且任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注销
25	上海天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谈国樑持股 69.23%且任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注销
26	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王巧玲妹妹王巧惠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注销
27	青岛遨未永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王巧玲夫妇持股 100%，2019 年 5 月注销
28	青岛三甲登科餐饮有限公司	王巧玲配偶姜永祥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注销

29	宁波鹏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刘志毅原持股 40%且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转出股权并辞任
30	宁波柯勒斯贸易有限公司	刘志毅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辞任
31	宁波吉泰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持股 27%，2018 年 5 月注销
32	ZHEJIANG HONGTAI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CO., LIMITED	陈永夫持股 100%，2018 年注销
33	广州冠晟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弟弟杭志峰持股 63%且任监事，2019 年 9 月注销

3. 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审核问答》及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审核问询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以“+互联网”模式，通过“运化工”平台，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除永港海安外，发行人大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在 100-300 万元之间，嘉兴海泰净利润为-772 万元，参股公司嘉兴中集净利润为-245 万元。除上述公司之外，发行人曾于报告期内注销了 3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的具体内容，与传统物流运输模式的区别；承载上述业务模式及平台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及具体子公司、分公司情况，涉及的人员构成情况；该模式的产生背景，研发投入情况；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在招股书中称其主营业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是否准确，并相应完善相关表述。

(2)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优劣势。

(3) 结合发行人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的情况，披露发行人收购前后主营业务的变化及演变过程。

(4)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的内容、业务模式及流程。

(5)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盈利能力不佳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注销 3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的背景，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的具体内容，与传统物流运输模式的区别；承载上述业务模式及平台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及具体子公司、分公司情况，涉及的人员构成情况；该模式的产生背景，研发投入情况；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在招股书中称其主营业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是否准确，并相应完善相关表述。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物流行业发展历程的相关资料及关于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的政策指导性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研发负责人谈国樑、纪效钢以及业务操作人员，了解“+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产生背景与日常运营流程、未来发展方向、研发投入情况、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竞争优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等；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与清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研发费用台账，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报告期内的年报、半年报等资料，了解其业务模式以及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审核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主营业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的相关描述。

核查结果:

1.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的具体内容，与传统物流运输模式的区别

(1) “+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的具体内容

“+互联网”是在互联网创新发展与新工业革命的背景下，实体企业借助互联网进行融合创新的一种发展模式，指的是企业通过互联网的技术和平台，整合传统的线下的优质实体资源，优化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和安全管控能力，从而实现创新型成长。“运化工”平台是公司在近二十年业务发展基础上，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平台包括智能运价系统、国际货代系统(FMS)、危化品仓储系统(WMS)、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TMS)、罐箱管理系统(ICMS)等模块，实现了跨境物流服务全流程的信息化打通和线下资源的垂直整合，使客户通过“运化工”平台能够一站式的对接公司全部的服务资源，成为公司提供全流程供应链服务的载体。

“运化工”平台的服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在“+互联网”模式下，借助“运化工”平台，公司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线下	线上
1	物流方案设计	客户就物流方案咨询发行人业务员，发行人就客户咨询事项进行解答并有针对性的设计出定	航线部人员每日实时将各船东最新的海运价格更新至“运化工”平台，业务员在解答客户咨询过程中可随时通过“运化工”平台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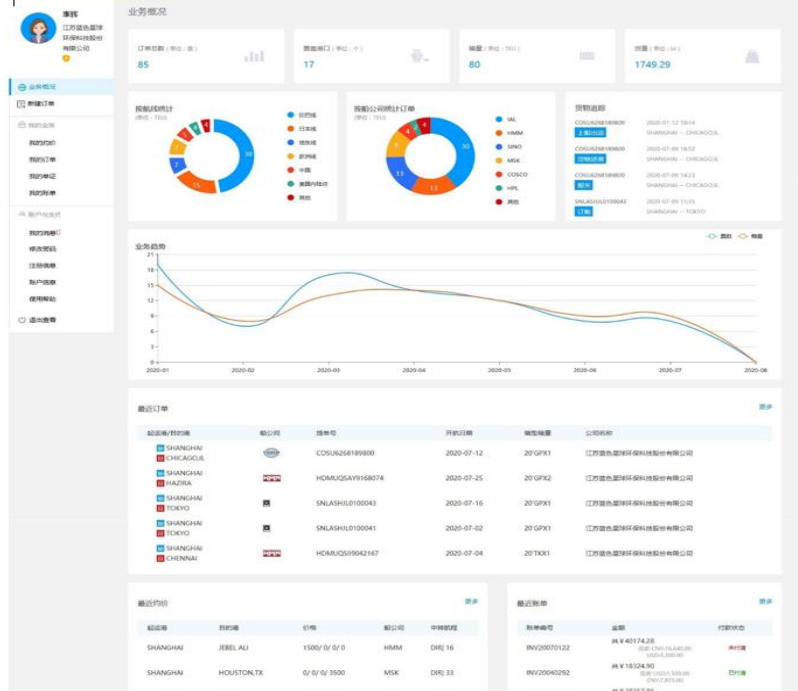
		制化的物流方案。	
2	询价订舱、国际海运	发行人以邮件、传真等方式下达托书，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委托，向实际承运人或其代理申请舱位	航线部人员实时将各船东最新的海运价格更新至“运化工”平台，“运化工”平台提供船期航程等要素信息支撑业务员的订舱决策。待订舱完成后，客服人员在“运化工”平台中更新订单相关信息，客户可开始查看该货物后续作业进度，以及货物出运后的航程信息
3	理货服务、仓储堆存	发行人根据整体物流需求，在专业的集装箱内装仓库对货物进行清点计数、包装、或再包装、配载集装、堆存暂放等	客户或其委托人可在“运化工”平台提交货物具体品类等信息，也可上传相关货物单据预约进仓时间。货物抵达仓库开始后续作业时，客户亦可查看装箱状态、堆存状态，海关可实时调取场地内各货物详情
4	境内运输	根据整体物流需求，完成集装箱在码头、堆场和客户工厂之间的道路运输作业	通过自开发的车辆运输管理系统及与外部数据平台的接口，可实时查看车辆位置、货物位置、行车轨迹、预计抵达时间等信息。调度人员可根据每日运力状态，历史运行数据智能化排车，客户可实时查询车辆及货物位置
5	报关报检	根据整体物流需求，依法向海关、海事和商检部门进行进出口申报	运化工平台通过海关一体化窗口等数据接口，实时获取通关状态，货物通关后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后续作业，通关完成后，“运化工”平台会将通关状态(如查验、结关等)实时通知客户
6	单证服务	根据整体物流需求，收集物流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单据	客服单证人员将各类单据整理并上传至“运化工”平台，“运化工”平台承担文件归档管理，实时下载等服务，根据权限的不同，内部同事和外部客户可实时查阅或下载相关单据
7	港区服务	根据整体物流需求、船公司及港口、码头要求按时完成集装箱装船	“运化工”平台与港口或第三方数据平台的数据接口，将船舶抵锚时间、靠泊时间、离港时间等重要信息实时发布，客服等相关作业人员可根据船舶航程动态及货物进港作业状态实时调整后续作业优先级，出现异常状态后可第一时间处理
8	物流信息监控	全程跟进物流进程	通过“运化工”平台为客户提供物流信息实时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PC端、移动端实时查询货物的物流位置、作业状态、各类审批流程状态、后续作业预计时间、送抵时间、单证交互等

注：线上系指通过“运化工”平台，线下系指“运化工”平台之外的服务内容和操作。

在“+互联网”模式下，公司业务订单的承接通过线下方式进行，“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的功能在于通过互联网技术有效实现了对线下基础物流资源的整合，打通了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过程中的信息环节，提升了线下资源交互的效率、服务质量和安全管控能力，并通过文件线上化等手段实现了对客户的可视化呈现，给客户“一站式”、“可视化”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体验。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和“可视化”服务的“运化工”界面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运化工”界面
----	------	---------

订单管理	客户可通过 PC 及移动终端，随时了解订单信息、查询物流信息进程、查看重要流转单据，享受更加贴心、放心的“一票直达”服务	  
物流分析	客户 PC 端账户登录后的管理面板包含各类智能统计数据及各类业务详细数据，涵盖了传统物流服务模式下 80% 需要通过电话、邮件、及时通讯工具等方式沟通的核心信息，客户可以高效、便捷的进行物流报表统计、核心信息查询	

(2) 与传统物流运输模式的区别

传统物流运输模式的核心特征为物流服务企业规模小、物流服务提供水平较弱，整体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不佳。随着化工行业竞争的加剧，传统分散式、多头对接、不可视的物流过程已无法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以及政府对危化品物流的监管要求，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作为资源整合和服务提供主体，可以改变原有化工物流服务商高度分散、地域局限性明显、资源整合能力弱、服务能力受限的情况，为各类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公司“+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与传统物流模式的区别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传统物流模式	“+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
1	规模及布	传统物流模式下，受限于资金和技术实力，物流企业通常规模较小，呈现区域	物流企业能够以更为高效的方式对资源整合，通过自建和并购相结合的方

	局	化的业务布局，整体物流服务水平较低。	式，拓展物流服务网络，扩大经营规模，实现加速扩张。
2	服务能力	自有物流资源较少，安全管理水平较低，缺乏必要的手段对于物流过程进行及时的监控和干预，物流服务的安全性和灵活性难以得到保障。	通过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GPS、GIS、RFID 等技术的综合应用，能够实现从线上对线下物流过程的智能化安全管控，保障物流安全。
3	服务效率	主要依靠业务员和管理者的专业水平和经验判断，重复沟通和错误的情况严重，服务效率低下。	每日定时更新主要承运人各航线的实时运价信息，业务人员登录“运化工”平台即可一键查询，服务效率较高。
4	客户体验	客户需定期询问承运人、车队、仓库等物流服务参与各方，或登录海关、港口 EDI 官网等手动查询物流状态。	通过“运化工”平台实现货物流转状态的全程可视，客户可通过 PC、平板或手机 24 小时随时查看。

2. 承载上述业务模式及平台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及具体子公司、分公司情况，涉及的人员构成情况

(1) 固定资产

公司“+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涉及到的固定资产即为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用于提供公司的办公、作业场地，作业设备以及办公基础设施，保障线下实物物流的完成和线上“可视化”信息的呈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555.20	3,765.38	10,789.82	74.13
机器设备	2,695.71	1,109.13	1,586.58	58.86
运输设备	3,421.12	1,432.93	1,988.19	58.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46.17	420.75	225.41	34.88
合计	21,318.20	6,728.20	14,590.00	68.44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2) 技术资产

公司“+互联网”模式涉及到的技术资产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 8 项软件著作权，均与“运化工”平台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1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移动端软件[简称：运化工移动端]V1.1	2018SR515904	软著登字第 2844999 号	2016.09.01

2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软件[简称:运化工]V1.2	2018SR515897	软著登字第2844992号	2016.09.01
3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V1.1	2019SR0164809	软著登字第3585566号	2017.11.28
4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0163638	软著登字第3584395号	2017.11.28
5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简称:运化工FMS]V1.1	2019SR1110514	软著登字第4531271号	2019.07.01
6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移动版)[简称:运化工FMS(移动版)]V1.1	2019SR1102623	软著登字第4523380号	2019.07.01
7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简称:装卸视界]V1.0	2020SR1503444	软著登字第6304416号	2020.08.18
8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移动版[简称:装卸视界移动版]V1.0	2020SR1504025	软著登字第6304997号	2020.08.18

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3) 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以及2家分公司,在上述业务模式及平台中承担的功能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线下资源	功能定位
1	永泰运	“运化工”平台的线下化工物流服务团队资源	线下:完成供应链服务的接单及相关服务提供。 线上:及时录入订单信息,对“运化工”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不定期对“运化工”平台进行改进升级。
2	永泰天极		
3	永泰艾力		
4	百世万邦		
5	香港永泰		
6	通用集装罐		
7	上海罐通		
8	天津分公司		
9	上海分公司		
10	永港物流	化工品仓储资源	线下:完成仓储堆存业务的接单及相关服务提供;为供应链服务提供基础物流配套。
11	永港海安		

12	喜达储运		
14	凯密克	化工品运输车队	线下：完成道路运输业务的接单及相关服务提供；为供应链服务提供基础物流配套。
15	嘉兴海泰	化工品仓储资源、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	线下：完成相关业务的接单及相关服务提供；为供应链服务提供基础物流配套。

(4) 涉及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员工数量及在上述业务模式及平台中承担的职贵如下：

部门	人数 (人)	定位
业务操作人员	373	对接客户和供应商，完成日常的接单、录单、基础物流服务采购、供应链服务提供工作；负责将运价和订单信息录入“运化工”平台
其中：供应链服务	86	供应链服务的接单和服务提供；“运化工”平台原始数据录入和更新
仓储堆存	107	仓储堆存业务的接单和服务提供；供应链服务的基础物流配套
道路运输	145	道路运输业务的接单和服务提供；供应链服务的基础物流配套
销售服务人员	81	不定期与现有客户沟通、拜访，维护客户关系；持续开发新客户，达成合作关系，扩大公司销售范围；对接客户，为客户提供物流方案咨询、设计以及全程跟进物流信息
行政管理人员	56	制定发展计划，做出经营决策，管理和指导各部门人员开展工作
财务人员	36	日常财务核算和投资、筹资决策，为业务活动提供基础服务支撑
研发技术人员	8	研发、维护及升级“运化工”平台，为相关业务活动提供技术支撑
合计	554	-

3. 该模式的产生背景，研发投入情况

(1) 该模式的产生背景

伴随着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物联网、大数据成为物流行业降本增效的新动力。2014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审批通过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中提出，要部署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水平，提高经济整体运行效率和效益。

自 2014 年以来，公司逐步确定了将成为“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打造“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作为发展目标。公司于 2015 年底开始筹备，招募了在化工物流和信息技术研发管理方面均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团队，于 2016 年初正式设立科技研发中心。科技研发中心成立后，公司研发团队在业务团队的配合下，首先解构、梳理了化工品跨境作业全流程的各个环节，明确了各个环节之间的嵌套关系及数据流转过程，通过识别核心环节、搭建数据接口、模块化呈现及培养业务员操作习惯，逐步完成了“运化工”平台的自主研发。

目前“运化工”平台整合了独立开发的国际货代系统、危化品仓储系统、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和协同管理模块，以及外购及合作开发的物联网、视频监控处理等技术模块，已实现全程重要物流节点对客户可视、关键操作节点对业务人员可视、业务数据对管理层决策可视三大可视化分支，旨在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技术，打造可视化的跨境供应链服务平台，满足各方对一站式跨境供应链管理的需求。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9.01 万元、174.45 万元、183.66 万元和 82.23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26%、0.22%和 0.19%，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水平，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无形资产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75.03	91.24	157.76	85.90	152.11	87.20	160.37	89.59
折旧和摊销	-	-	3.81	2.08	3.91	2.24	3.31	1.85
其他	7.21	8.76	22.09	12.03	18.42	10.56	15.33	8.56
合计	82.23	100.00	183.66	100.00	174.45	100.00	179.01	100.00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提高服务效率，提升用户粘性和市场竞争力是物流服务企业的发展方向。公司下设科技研发中心，负责确立公司技术研发中长期规划，组织制定技术研发实施方案、办法、措施等，并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实施相关技术创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引进技术人员，加大研发力度，为公司技术的创新及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4. 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称其主营业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是否准确，并相应完善相关表述

公司“运化工”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有效实现了对线下基础物流资源的整合，打通了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过程中的信息环节，成为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提供平台，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在客户服务体验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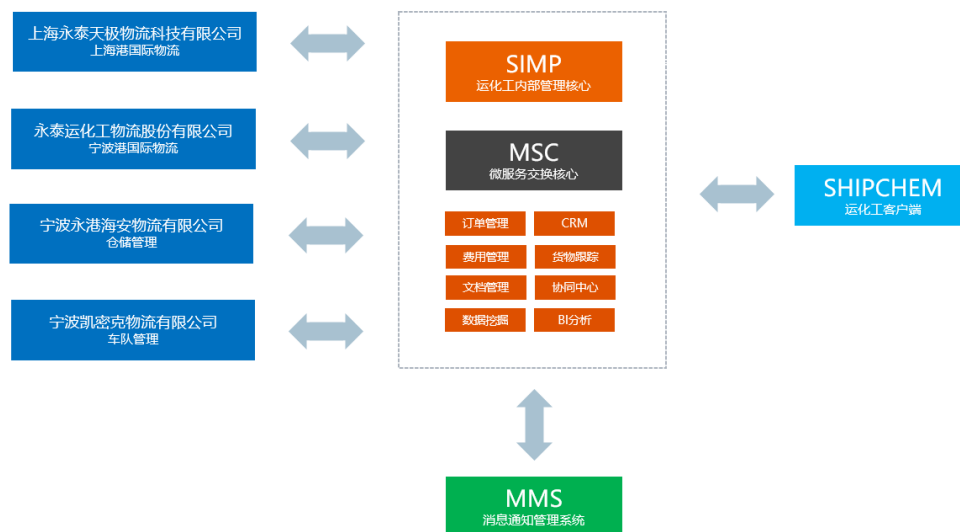
“运化工”平台是客户一站式对接公司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资源的桥梁，客户通过“运化工”平台能够打破传统物流服务特定的地域限制、服务人员限制以及服务项目限制，根据其需求获取个性化的服务。对于客户而言，其通过“运化工”平台获取的服务不再是发行人某个团队、某个子公司或者某个业务板块提供的服务，而是“运化工”平台中承载和整合的全部跨境化工物流服务资源。通过“运化工”，客户多样化的需求能够得到及时的响应，并有效记录服务的历史数据，便于客户回溯、查询，为客户供应链决策提供支撑。

以公司客户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负责中化集团旗下多个化工品公司的跨境物流服务的集中采购，物流需求业务量大，涉及的出货地点多。如按照传统模式服务面临着对接服务团队众多、沟通效率低、服务易出错、对账过程冗长繁琐以及客户总公司无法及时掌握下属公司的物流进度等缺点，服务过程难免使客户服务体验差、服务投诉多。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为该客户设置了多层次的账号管理体系，便于其总部一站式接入公司全部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资源，在具体业务执行过程中客户的各职能岗位与公司的对应服务团队均能够通过“运化工”平台及时对接，随时获取物流执行状态，自动实现线下物流服务与互联网平台的融合，避免了客户集团内部不同主体，不同地域出口时信息沟通不畅导致的错漏及延时。客户总部亦能够随时对集团不同主体内通过发行人执行的全部物流业务进行及时的查询、跟踪、汇总，为其最优的物流供应链决策提供数据分析支持，极大提升了客户体验和客户粘性。

(2) 在公司服务提供方面

“运化工”实现了公司内部跨境化工物流基础资源的信息打通，公司客户服务团队通过“运化工”平台，能够充分调动全公司的资源，无需不同地域、不同业务板块的业务人员通过传统方式进行离散式的对接，而是利用互联网技术，自动实现平台中各个基础物流服务的有效协同，从而使“运化工”平台成为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资源的中枢纽带，并能够以可视化的方式将服务结果呈现给客户。

公司内部通过“运化工”平台实现多场景业务协同的示意结构图如下：



以永泰天极拓展的上海区域客户为例，永泰天极能够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通过“运化工”平台，协同公司位于宁波、青岛等地的物流服务资源，高效设计最优的出运方案并有效执行。在接到上海客户计划从宁波港出运货物的服务委托后，客服人员将订单信息在“运化工”平台生成，平台后台立即根据订单需要，将所需的操作信息分发，位于宁波的物流服务团队接收到平台分发的信息后，同步完成安排订舱、准备报关报检文件、在永港海安仓储系统进行预约、协调密克的运输车队运力资源等工作，线下物流服务资源根据“运化工”平台要求高效、有序完成从订舱、客户门点装运、临港堆存、进港装船等服务，并将服务各个节点状态以及货物出运、到港等信息通过“运化工”可视化呈现给客户。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称其主营业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准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相关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了发行人“+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的具体内容，与传统物流运输模式的区别；承载上述业务模式及平台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及具体子公司、分公司情况，涉及的人员构成情况等，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通过“运化工”平台，使基础物流服务与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融合，解决了传统物流运输模式下因“分

散”、“不可视”等导致的一系列问题，提升了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服务效率、质量和安全水平，因此发行人对主营业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的描述准确。

(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优劣势。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披露的业务模式、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进行了对比。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对比

(1)业务模式对比

现代物流行业中，不同参与者的业务定位和投资方向各有侧重，依据企业的资产类型、网络布局 and 经营特点，现代物流企业的业务模式可分为重资产和轻资产两类。重资产模式的企业，由于在自有节点拥有码头、仓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竞争性甚至垄断性优势资源，易于增强客户依赖，延伸提供增值服务，而轻资产模式的企业往往借助集成服务优势实现差异化竞争。

公司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尚无完全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与公司业务性质相对可比的上市公司包括：畅联股份(股票代码：603648)、密尔克卫(股票代码：603713)、万林物流(股票代码：603117)、长久物流(股票代码：603569)，可比拟上市公司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邦达”)。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下游客户	业务模式
畅联股份	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领域国际跨国企业	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未来拟在总体的轻资产营运模式不变的前提下，建设华东、华北、华南、华中、东北及西南的物料基地，并在该等区域建造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仓库，加速提升区域和网络覆盖能力。 自行研发信息系统，整合了外购的 ERP、SCM-HUB、WMS 等管理软件中的功能模块，以及独立开发的协同管理模块，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供应链管理的需求。
密尔克卫	国内外著名化工企业	采用重资产+轻资产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一方面以重资产为主的仓储和运输业务作为国内基础物流支

公司名称	核心下游客户	业务模式
		撑,配合货运代理业务为化工企业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一方面逐渐打造化工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交易平台,链接供应链上下游客户,保障交易双方货物安全、及时、准确的交付。 2015 年设立了演智工研社,已上线运营的“零元素”电商平台以及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均为自主研发成果。
万林物流	具有木材进口需求的各类木材行业贸易商及最终木材加工企业	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作为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依托自有盈利码头开展港口装卸业务,通过自有的大型木材堆场开展相应的仓储、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具有较明显的“重资产型”特征;开展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则具有明显的“轻资产型”特征。 自 2009 年开始建设公司物流信息系统,已完成基础网络搭建和电脑设备配备,并完成了代理采购、装卸堆存、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仓储配送、视频监控等模块的开发,以及办公、财务、人事等内控管理系统的建设。
长久物流	国内的大型汽车生产厂商	采用承运商运力和自有运力协同运输,以承运商为主的经营模式。运力主要采用外部承运商解决,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物流网络建设、物流方案优化和车辆管理调度能力上,形成了“大网络、小车队”的运营特点。委托唯智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开发取得“乘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用于日常经营管理。
海程邦达	国内外制造业企业及商贸流通企业	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国内外网络布局完整,同时兼顾通用与专业物流相辅相成的运营逻辑。 在整合外部通用软件系统的基础上,自主开发形成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并基于该平台应用形成了完整的服务体系。
发行人	各类化工生产企业	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相结合的发展模式。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主要采用轻资产模式,通过在各地组建化工国际物流服务团队和充分发挥“运化工”的平台优势拓展服务范围;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主要采用重资产的经营模式,自营专业的危化品堆场、仓库和运输车队。

(2) 固定资产构成对比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各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万元)	总资产(万元)	占比(%)
畅联股份	68,539.31	197,895.05	34.63

密尔克卫	67,152.46	287,999.97	23.32
万林物流	99,025.68	625,063.97	15.84
长久物流	120,308.69	532,538.53	22.59
海程邦达	5,866.33	137,160.35	4.28
可比公司平均	72,178.49	356,131.58	20.27
发行人	14,590.00	85,893.67	16.99

注：拟上市公司海程邦达尚未预披露更新 2020 年半年度数据，上表中使用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数据。下同。

与自身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性质相适应，物流企业的固定资产构成有所不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各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畅联股份	58,903.12	85.94	4,265.01	6.22	213.53	0.31	5,157.65	7.53
密尔克卫	45,478.12	67.73	2,476.20	3.69	11,476.70	17.09	7,718.78	11.49
万林物流	83,234.99	84.05	12,941.07	13.07	1,613.02	1.63	1,236.60	1.25
长久物流	21,524.45	17.89	1,553.85	1.29	93,682.84	77.87	3,547.55	2.95
海程邦达	4,444.83	75.77	-	-	984.30	16.78	437.20	7.45
可比公司平均	42,717.10	66.28	4,247.23	4.85	21,594.08	22.74	3,619.56	6.13
发行人	10,789.82	73.95	1,586.58	10.87	1,988.19	13.63	225.41	1.54

(3) 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通过上述业务模式和资产构成的对比可知，为提升规模效益和竞争优势，物流企业需要通过掌握关键物流资源实现一体化的网络布局，并借助信息化手段和平台为实体物流提供有效支持；为兼顾成本效益原则，物流资源采用自营、租赁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

畅联股份在租赁仓库的同时，也自建了一定规模的仓库，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金额和占比较高；密尔克卫自营危化品仓库和运输车队，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具有一定规模，货运代理业务的基础物流服务仍主要依靠对外采购；万

林物流因依托自有的码头、堆场和吊机设备等开展木材装卸、仓储和配送业务，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规模较大，但木材进口代理业务仍具有典型的轻资产特征；长久物流的运输服务同时依靠自有运力和外部运力，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拟上市公司海程邦达，融资能力不及上市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租赁的方式掌握核心资源。

公司作为化工物流服务商，目前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重资产体现在公司在宁波、上海和嘉兴等地区拥有超过四万平方米资质齐全、地理位置优越的自有化工品仓库及集装箱堆场，重型半挂牵引车 65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76 辆，在嘉兴尚有七千平方米的自有危化品仓库正在建设中；轻资产体现在公司通过在各地设立分、子公司的形式，不断拓展全球化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布局，同时通过“运化工”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物流体验。公司的运营模式系由下游化工行业的特殊属性和公司的业务定位决定，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相较于可比公司，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优劣势

(1) 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基于“运化工”平台形成的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能力，具体体现为物流环节的资源整合和高效执行。

公司致力于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将标准化程度高、市场供应充足的单一、分散化基础物流服务，经过内部整合形成定制化的供应链服务产品，以“+互联网”模式，通过“运化工”平台，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

(2) 竞争优势

① 资源优势

化工物流服务的产品约 70%为危化品，物流操作复杂，仓储和运输资源的稀缺性较强，不同于传统轻资产的化工物流企业，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不断整合线下优质的自有物流服务资源，现已拥有位于宁波、上海、青岛、天津、香

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位于宁波、上海、嘉兴的超过四万平方米的自有临港化工仓储堆场资源以及位于宁波、嘉兴的专业危化品运输车队资源，在嘉兴尚有七千平方米的自有危化品仓库正在建设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港物流是配套宁波港口、具有完整的危化品作业、海关监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承担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海关监管暂放箱业务功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凯密克作为智能化危化品运输车队(所有车辆均加装主动安全防御系统)承担了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海泰是在化工产业“退城进园”大背景下为化工园区专业配套的智慧化物流综合服务园区，实现园区化工品物流仓储与生产相分离，入园化工品信息化采集全透明以及危化物流仓储土地集约化管理等目标，该模式被当地政府认可，在未来专业化化工园区物流服务中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上述优质的自有物流服务资源使公司实现跨境化工物流的核心环节的自主可控和服务标准化，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市场地位和资源整合能力，使公司成为行业的整合者，不断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

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宁波、青岛、上海等地拥有了专业从事化工跨境物流的自有服务团队，在宁波、嘉兴、上海等地稀缺的自有危化品仓库资源，有利于公司在宁波、青岛、上海等地的化工跨境物流服务市场地位的提升。

②平台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了“运化工”平台，以“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对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的垂直整合，融合现代互联网信息技术，打破空间隔离限制，将海运订舱、理货装箱、内陆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等分散式的物流过程进行专业化、标准化整合。客户线下下单后，业务人员将订单相关信息录入系统，“运化工”平台通过业务系统数据导入和处理，可将各个环节的核心互动及文件线上化并实现全程重要物流节点对客户可视、关键操作节点对业务人员可视、业务数据对管理层决策可视。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物流服务，实现全链条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一站式呈现和全程可视。

未来随着公司对平台的不断完善和推广，“运化工”平台将在更大的范围内促进行业生态的改变，实现以信息化带动和实现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凭借长期在化工供应链服务领域的信息化探索经验以及优质的线下基础物流资源的化，形成了一站式、可视化的“运化工”平

台，有利于服务效率的提升和客户体验的提升，增强客户的粘性和行业竞争力，不断拓展各类化工企业和贸易商客户。

③管理优势

化工品品种繁多，且大部分为危化品、危险性能各异，对物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在订舱、关务、出口仓储、境内外运输等环节均与普通货物有所区别。公司在危化品物流领域深耕近 20 年，培养了一批成熟的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制和业务操作流程，专业承接多种类别的化工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物流服务。公司的管理优势体现在流程管理、安全管理和人才管理方面。

流程管理方面，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是根据客户需求量身打造的整体服务方案，可以使客户从繁琐的“一对多”物流管理中解放出来，将主要资源聚焦于主营业务。公司根据多年的操作经验，形成了一套贯穿业务全过程的“接单—客户需求分析—方案设计—服务资源调配整合—物流操作—流程跟踪与实时反馈”的服务方案流程。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的专业团队根据客户的货物出运需求，综合考虑各个港口的化工品出口政策、各大船公司的航线、船期、价格、所出运化工品的危险特征等，为客户推荐最优的物流方案。待物流方案与客户确认后，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进行资源调配和流程追踪、管控，利用自有及第三方物流资源，完成全流程服务的执行。

安全管理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管理列为经营发展的重中之重，坚持“安全第一”的经营理念。公司专门成立了安全发展中心，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公司拥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3 名，二级安全评价师 1 名，专职安全管理员 16 名，负责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安全标准执行。公司在承接货物时，均要求客户提供货物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确保该货物属于公司目前的可承接安全范围。未在公司承接名目中的化工产品，需经过安全管理中心的全面论证，确保安全可控方可承接。在物流方案执行过程中，公司注重各个操作环节的安全管控，通过搭载先进的系统和设备、强化日常监督、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定期消防演练等方式落实安全管理。

人才管理方面，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于传统物流企业，对于专业型物流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的需求较大，为了保持公司的发展活力，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坚持“择优招聘、长期培养、合作共赢”的人才管理策略，建立了师徒制的人才培养策略，新入职员工均由成熟的业务人员一对一指导，帮助其尽快成长。同时公司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领导能力、行业知识、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课程，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评和激励体系，加强

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企业认同感，与员工实现共同成长。

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长期从事专业化工物流服务，建立了完善的专业化的流程管理、人才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运化工”平台不断提升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信息交互，不断提升业务和安全管控能力。公司的管理优势有利于快速响应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支撑公司业务规模和物流服务资源的不断拓展。

④区位优势

公司主营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服务，业务规模的大小一方面取决于腹地城市的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水平，另一方面取决于所在港口的地理位置、服务条件和便利程度。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宁波港、上海港、青岛港和天津港周边地区，上述地区所在的长三角经济带和环渤海经济带已发展成为我国经济总量规模最大、实力最强和最具发展活力的经济区，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处于东出西进、辐射南北的“脊梁”位置。上海港、宁波港、青岛港和天津港均为全球重要的沿海深水港口，拥有完备的集装箱、矿石、原油、煤炭、液体化工产品处理体系，2019年的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4,331万TEU、2,753万TEU、2,101万TEU和1,730万TEU，分别位于全球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第一位、第三位、第八位和第九位。良好的港口区位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庞大的客户群和充裕的货源基础，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潜力。

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专注于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领域，围绕上海港、宁波港、青岛港和天津港等主要化工品进出口港口布局服务团队和基础物流资源，形成了跨境化工物流领域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服务半径覆盖长三角、环渤海等主要化工产业聚集区，并进一步向全国拓展。

(3) 竞争劣势

①全国性业务布局尚未完善

为提升规模效益和竞争优势，物流企业需要通过掌握关键物流资源实现一体化的网络布局，并借助信息化手段和平台为实体物流提供有效支持。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仓储和运输资源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尚未覆盖国内全部主要港口。公司的业务主要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内陆城市相对较少，尚未形成全国性布局。

②业务扩张受到资本实力较弱的制约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的重要阶段，需要进一步拓展危化品仓储和运输布局，将物流服务终端辐射至更多的区域。仓储和运输均属于重资产物流板块，土地的取得、仓库的建设、车辆的购买、资质的办理以及专业人才的引入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依靠自身积累的模式在达到一定阶段后会严重制约公司的发展，外部资本的引入能够有效的缓解资金压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公司进一步整合优质化工物流服务资源，拓展业务布局受制于资本实力的制约。

(三)结合发行人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的情况，披露发行人收购前后主营业务的变化及演变过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以及凯密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子公司，了解其仓库、运输、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运化工”平台账户，实际考察了平台的运作过程。

核查结果：

公司始终围绕跨境化工物流主业进行业务布局。公司的前身永泰有限创立于2002年12月，成立初期业务以化工领域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为主，服务区域以宁波为主。随着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公司在多年经营的基础上，对行业的理解更加深入，自2014年以来，公司逐步确定了打造“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为发展目标，融合现代信息技术，以自主研发的“运化工”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为服务主体，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以“+互联网”模式，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在业务布局雏形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整合供应链服务资源，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于报告期内先后收购了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满足了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需求。上述被收购公司的核心资源和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标的	核心资源	收购时间	对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1	永港物流	永港物流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为配套宁波港码头的具有完整危化品作业、海关监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拥有专业的化工	2017年 7月17日	通过收购永港物流，掌握了宁波地区的优质仓储资源，具备了化工品仓储堆存及相关配套作业的

		品仓库 5,377.93m ² ,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10,226.00m ² 。		能力, 为宁波区域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开展提供了优质配套。
2	喜达储运	喜达储运座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化学工业园区内, 拥有管理成熟、技术先进的化工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13,546.64 m ² 的化工品仓库。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通过收购喜达储运, 掌握了上海地区的优质仓储资源, 进一步提升了整体竞争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3	百世万邦	百世万邦的经营团队在化工物流领域深耕多年, 发行人通过收购百世万邦取得经营团队及相应的客户和航线资源。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通过对百世万邦的收购, 进一步增强了青岛地区的线下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实力, 有利于提升拓展北方地区的化工物流供应链市场的能力。
4	凯密克	凯密克成立于 2013 年, 主要从事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业务, 被收购前拥有危化品运输资质, 专业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37 辆, 以及与之配套的驾驶员、押运员, 承担了宁波港的危化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	2019 年 4 月 16 日	通过收购凯密克, 具备了宁波港区的危化品运输作业能力, 也引入了成熟运输经验和车队资源, 为宁波区域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开展提供了优质的运输配套。

注: 上表中收购时间为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凯密克股权的购买日。

公司始终围绕跨境化工物流主业进行业务布局, 收购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上述收购, 公司完成了对相关优质线下资源的整合。报告期内, 公司“运化工”平台的功能日臻完善, 能够使客户一站式对接公司全面的线下物流服务资源, 实现公司、客户以及外部监管部门的数据共享; 公司服务网络不断发展壮大, 在青岛、上海、天津、嘉兴、香港、美国等地区均设立了分、子公司, 建立了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和服务平台; 公司线下自有物流资源不断丰富, 在宁波、上海、嘉兴拥有超过四万平方米的自有临港化工仓储堆场资源, 在宁波、嘉兴拥有自有的专业危化品运输车队资源, 在嘉兴建有化工园区专业配套的智慧化物流综合服务园区。公司现已形成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 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网络。

未来, 公司将继续坚持上述服务模式, 不断拓展“运化工”平台服务功能, 进一步丰富线下物流服务资源的品类, 将“运化工”打造成集跨境物流、仓储配送、交易促成、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管理咨询等多元化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化工供应链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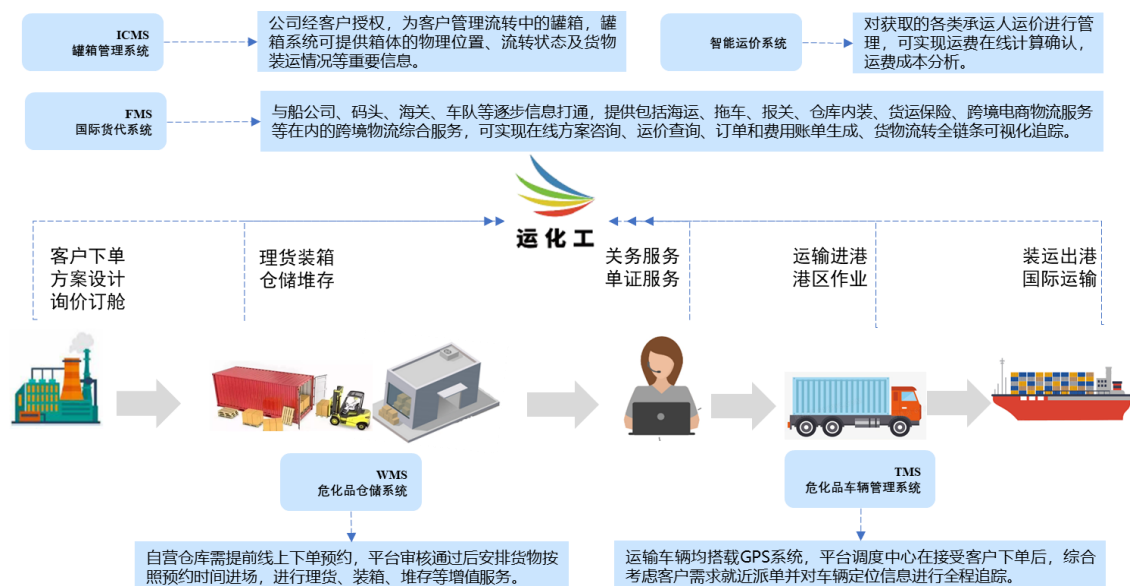
(四)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的内容、业务模式及流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服务流程的具体服务内容，以及相关业务模式及流程，并就各业务板块的服务流程向发行人相关部门的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的内容、业务模式及流程的相关描述。

核查结果：

公司专注于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领域，积极探索化工物流与信息技术的融合，以“+互联网”的模式，通过“运化工”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以公司完整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例，业务流程可分为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装箱、仓储堆存、关务服务、单证服务、运输进港及港区作业、装运出港及国际运输。具体如下：



在上述业务流程中，公司提供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及流程如下：

1. 方案设计

跨境物流的业务集成度较高,涉及到多个国家、多个口岸的运输、储存及关务环节,存在较多的操作不确定性,加之化工产品种类繁多,性质各异,存储、运输、申报的要求不尽相同,更增加了跨境流转的操作难度,因此大多数国内进出口商均会选择专业的供应链服务企业进行物流咨询和方案设计,以实现有效的成本控制和风险管理。

客户向发行人就货物出运事项进行咨询,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货物类型、计划出运时间、送抵时间等其他个性化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向客户提出关于运输路线、水路陆路选择、船东选择、装箱要求、单证资料准备等方面的建议。航线部人员每日实时将各船东最新的海运价格更新至“运化工”平台,业务员在解答客户咨询过程中可随时通过“运化工”平台进行查询。该服务由发行人自行提供,系每单业务承接之前的前期服务。

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位于宁波、上海、青岛、天津、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在化工物流领域深耕多年,熟悉各类化工产品的特有性质,了解全球各地主要的航线、港口、转运地及内陆集散的运输方式和运输条款,能够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在第一时间内提供专业的物流方案设计。

2. 询价订舱

客户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发出业务委托书,公司在收到客户下达的托书后,根据客户的货运需求,通过“运化工”平台进行航线及运价查询,结合承运人的化工产品承运资质、运力、船期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其中服务品质良好、价格优惠的承运人,经客户确认后,向实际承运人或其指定代理机构发出订舱申请,实际承运人根据舱位及航线等情况为发行人分配舱位,完成订舱。待订舱完成后,客服人员在“运化工”平台中更新订单相关信息,客户可开始查看该货物后续作业进度,以及货物出运后的航程信息。发行人不自有船舶,海运服务依靠对外采购,目前发行人海运服务采购对象包括船公司、船务代理公司及从事海运订舱业务的物流企业。

由于化工产品的特殊属性,承运人对化工产品特别是危化品的接载要求限制较为严格,危化品的订舱必须按危化品等级分别订舱配船,以便承运人按各种不同等级危化品的隔离要求分区装船运输。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拥有扎实的专业操作经验、丰富的船公司资源和良好的口碑,能够以较为优惠的价格保证客户所需的舱位。

3. 理货装箱

海运货物普遍以集装箱运输,需要在专业的集装箱内装仓库对货物进行理货装箱及增值处理,包括货物集中、理货储存、分拣、包装或再包装、配载集装等,通过标准化的操作减少货物因装载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降低货物因包装不合格而被扣箱、罚款的风险,使得货物达到境内可出口、目的港可清关的状态。

在完成订舱后,承运人向公司发送集装箱发放/设备交接单(以下简称“交接单”),公司委派运输车队前往承运人指定的集装箱堆场,凭交接单提取空箱,随后根据客户需要,车队将空箱运输至公司指定的仓库或者客户的工厂进行装箱。客户可通过“运化工”平台查询装箱进程并获取交接单、装箱单、装箱现场照片等信息。装箱完成后,公司业务人员及时将相关单据上传至“运化工”平台供客户查阅。理货装箱部分由发行人自行提供,部分对外采购。

4. 仓储堆存

理货装箱及相关增值服务完成后,根据货物的种类、承运人的船期、港口、海关的规定以及客户的个性化要求,部分货物需要在堆场暂放,待船舶靠港后再安排进港。公司在港口前沿拥有面积超过一万平方米、摄像头三百六十度无缝隙监控危化品重箱堆场,还配备具有烟感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的专业化的保税仓库,堆场及仓库管理人员会二十四小时实时监控、定期现场检查,确保合理的堆存条件、堆放高度和堆存间隙,并在高温环境下提供特定种类危化品的降温、防爆服务,以保证堆存货物的安全。仓储堆存服务完成后,公司业务人员及时将相关单据上传至“运化工”平台,客户可通过“运化工”平台预约进场、远程看货、验货,随时随地把握箱货动态。仓储堆存服务部分由发行人自行提供,部分对外采购。

公司也为客户提供化工产品的库存管理和安全储存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将仓库的整体或部分按月或按年出租,供客户日常化工产品储存使用,以帮助客户降低存货管理成本和储存风险。货物储存期间,公司不仅提供日常查验、防火防潮等安全管控服务,还协助客户办理货物可能涉及的进出口业务,协助客户进行货物统筹管理。

除上述服务外,由于永港海安为经宁波海关批准并按规定接受管理和监督的海关监管场所、危化品查验场地,可提供海关监管的仓储服务,承担着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危化品查验、疏港的重要职能。对于出口货物,货物进入永港海安场地后即可发送运抵报告,履行向海关等部门申报、接受核对检查和办理放行等合规性程序,相比于集港后再办理相关手续,能够为客户节省时间,减少跨境物流环节的不确定性。对于进口货物,海关监管仓储包括按照客户的委托代为向海关申

报进口、配合清关、查验等，主要是为了履行海关等部门对货物实行监管和放行的流程、以及为收货人能够及时收到货物所做出各项必要的准备。

5. 关务服务

出境货物的通关和检验检疫是跨境物流中的重要环节。报关报检服务由发行人对外采购。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多家有资质的报关报检服务供应商资源，与其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由公司向客户收集报关报检所需的单证和数据交由关务服务公司，由其代理公司理单、输单、对单，依法向海关和商检部门申报，经审核、查验无误后放行。对于危化品的跨境运输来说，除报关报检之外，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危险货物申报服务由发行人自行提供，公司拥有多名具备专业资质的危化品申报员，能够及时、高效的为客户办理危申报。

运化工平台通过海关一体化窗口等数据接口，实时获取通关状态，货物通关后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后续作业。服务过程中，客户可通过“运化工”平台查询办理进度，享受可视化服务。

6. 单证服务

跨境物流服务涉及到的单证繁多，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关及承运人对于进出口货物、特别是危化品货物单证的要求不尽相同。单证服务主要是负责制作及管理跨境物流过程中既有特定用途又互相依存的单证，方便发货人、收货人、货代、仓储、港口、监管机关、承运人等各方的有效验证和衔接，保障货物的顺畅流转。

发行人接受客户的委托后，填写托运联单(包括托运单、装箱单、收货单等)，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办理托运，代理人接受承运后，将承运的船名填入联单内，留存托运单，其他联退回发行人，发行人凭相关联办理提箱、理货装箱、报关报检等手续。海关同意放行后，发行人凭放行单据装船，装船完成后，船方签发海运提单，发行人将海运提单交给客户。同时，针对报关时需要的各类单据如产品技术说明书(客户自行提供或由委派的第三方出具)、危险品包装证明(商检签发)、农药证、出口许可证等进行有效期查核、文件存档管理等服务。

单证服务由发行人自行提供，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对单证进行统一管理，跨境流转过程中的重要单据均由公司业务人员整理并上传至“运化工”平台，平台设置有效的用户权限和安全隔离，内部业务人员、外部客户均可通过“运化工”平台查看，从而对单证流转进行有效的跟踪管理，保证优质、高效、准确的单证服务。

7. 境内运输

在完成订舱后,发行人需要在指定的时间从承运人指定的场站提取空集装箱至特定的装箱地点,一般为客户工厂或专业的集装箱内装仓库,待理货、装箱、照片或视频留底、且收到进港通知后,将重箱运送至堆场或码头,完成进港任务。境内运输完成后,公司业务人员及时将相关单据上传至“运化工”平台供客户查阅。

道路运输服务采用“自有运力+外部运力”相结合的方式,部分由发行人自行提供,部分对外采购。对于自行提供的运输服务,客户也可随时查阅运输过程中货物的位置和状态。

8. 港区服务

完成备货作业及危险货物申报后,“运化工”平台根据获取的承运人的船舶靠港信息,在平台中通过管理面板的形式提醒公司业务人员及时安排货物进港,发行人需将集装箱货物在指定时点将货物交接给出入境港区管理方和承运人,将根据不同承运人、货物品名、货物包装和运抵目的地等制作的文件提交给承运人或承运人委托的港区管理人,并配合履行进港安全检查相关程序。发行人需要协调与进出港流程相关的参与方,及时跟进货物进出港、换单、查验、放行、暂时堆存、港口装船操作(如车船衔接等特殊作业)等流程,并快速了解和处理各种应急情况,确保货物进出港后流转顺畅和准时出运。

与港区管理人和承运人的协调、配合服务由发行人自行提供。公司具有丰富的货物进港管理经验,在宁波、嘉兴地区自有专业的危化品运输车队,能够及时掌握货物进港、查验、放行、装运等状态,快速了解和处理各种紧急情况,确保货物进港后流转顺畅和准时出运。货物完成装船船舶离港后,公司还需要进行一系列的检查和服务,例如发送提单、处理退关、短装、漏装货物、拍发起运电报等。“运化工”平台与港口或第三方数据平台的数据接口,将船舶抵锚时间、靠泊时间、离港时间等重要信息实时发布,客服等相关作业人员可根据船舶航程动态及货物进港作业状态实时调整后续作业优先级,出现异常状态后可第一时间处理。

9. 装运出港、国际运输

海运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的运输方式,占国际贸易总运量中的三分之二以上,我国90%以上的进出口货物通过海运的方式运输。公司拥有无船承运人资质,是最早介入跨境物流与全球对接的公司之一,具有以承运人身份接受客户订舱和签发无船承运人提单资格。公司不自有船舶,国际运输通过外购方式向客户提

供，目前采用班轮运输的形式，即承运人有固定的船期、航线、停靠港口和相对固定的运费率和收费标准，公司按需订舱，货物装运出港，公司即完成约定的服务义务，由承运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将货物送抵目的港。

10. 物流信息监控

公司全程跟进物流进程，并通过“运化工”平台为客户提供物流信息实时查询服务：发行人每单业务均由专人对接，及时了解及解决货物运输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同时通过与第三方数据平台对接、系统智能抓取和人工录入相结合的方式，将物流状态实时更新至“运化工”平台，内部用户、外部用户和监管机构均可通过 PC、或手机使用“运化工”平台查询物流信息。

(五)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盈利能力不佳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并就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净利润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2020 年 1-6 月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1	嘉兴海泰	控股	-304.07	-772.14	-427.05	-167.17
2	嘉兴中集	参股	-79.08	-245.59	-	-
3	上海罐通	控股	18.78	68.76	-	-
4	香港永泰	全资	20.35	282.58	-159.02	-8.87
5	通用集装罐	控股	69.73	141.28	15.32	-
6	喜达储运	全资	106.69	166.14	-	-
7	百世万邦	控股	110.02	233.71	-	-
8	永泰天极	全资	159.04	581.28	960.80	561.37
9	永港物流	全资	208.43	318.29	81.05	46.19
10	凯密克	全资	244.55	249.15	-	-
11	永泰艾力	全资	396.64	815.40	717.43	552.91

12	永港海安	全资	1,585.79	2,774.50	1,880.25	765.35
----	------	----	----------	----------	----------	--------

注：嘉兴中集和上海罐通于 2019 年设立，百世万邦、喜达储运于 2018 年底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凯密克于 2019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述公司未列示 2017 年、2018 年经营数据。永港物流、永港海安于 2017 年 7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凯密克于 2019 年 4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表中净利润为纳入合并范围后的净利润。

2. 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和行业特征

(1) 发行人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客户分布广泛，服务范围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供应链服务涉及多项线下服务资源以及物流行业固有的属地化特征，发行人通过设立和收购相结合的方式，拥有多家控股公司分工协作，各个下属公司均具体承担某一专项服务职责或某一区域的物流服务，单体公司的经营规模通常不大，且部分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尚处于起步期，因而存在盈利规模较小甚至亏损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物流行业的经营特征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具体如下：

名称	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
畅联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22 家，其中 2019 年亏损的公司共 3 家，净利润低于 300 万元的公司共 14 家
密尔克卫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32 家，其中 2019 年亏损的公司共 10 家，净利润低于 300 万元的公司共 8 家
长久物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34 家，其中 2019 年亏损的公司共 14 家，净利润低于 300 万元的公司共 3 家
万林物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38 家，其中 2019 年亏损的公司共 5 家，净利润低于 300 万元的公司共 1 家

注：上述信息来源为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3. 部分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的 12 家下属公司中，永港海安、永泰艾力、永泰天极和永港物流 4 家控股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超过 300 万元；香港永泰、凯密克、百世万邦、喜达储运、通用集装罐和上海罐通 6 家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足 300 万元；嘉兴海泰和嘉兴中集 2 家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处于亏损状态。上述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不足 300 万元或亏损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嘉兴海泰

嘉兴海泰成立于2016年12月，由发行人与嘉兴市国资委下属的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嘉兴海泰设立定位系为嘉兴当地的化工园区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实现园区化工品物流仓储与生产相分离，入园化工品信息化采集全透明以及危化物流仓储土地集约化管理等目标，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危化品车辆停放、运输、仓储、车辆、箱罐清洗、检测和维修。嘉兴海泰的运营模式系化工产业“退城进园”大背景下，物流配套产业园区化发展的创新模式，该模式得到当地政府的认可，在未来专业化工园区物流 services 中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报告期内嘉兴海泰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2017年至2018年，嘉兴海泰一期项目处于建设期，仅有少量的零星收入，员工的工资性支出、办公费、各项税费等费用性支出导致嘉兴海泰产生亏损。2019年，嘉兴海泰一期项目建成投运，主要提供停车、车辆修理、罐箱清洗等园区化物流服务，2019年-2020年上半年处于试运营阶段，尚不盈利。目前嘉兴海泰二期项目已在建设中，二期项目将建成面积约7,000平方米的化工品仓库及配套设施，港区附近的化工品仓库属于稀缺资源，其建成将对一期园区化物流服务的运营效益起到良好的带动。

(2) 嘉兴中集

嘉兴中集成立于2019年3月，系嘉兴海泰持股比例为30%的参股公司，公司参股嘉兴中集的主要意图为利用外部股东中集安瑞环的资源 and 经验逐步开拓罐箱市场。嘉兴中集2019年后半年起逐步开展业务，目前的经营模式为租用嘉兴海泰物流园区内的洗修车间，在嘉兴海泰物流园区内从事集装箱和罐车的清洗、修理、改装和翻新业务。嘉兴中集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客户资源的培育和服务模式的探索需要一定的时间，最近一年一期亏损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嘉兴海泰二期项目的建成投运，嘉兴海泰物流园区内的业务量增加，也会对嘉兴中集的经营发展起到一定的带动作用。

(3) 香港永泰

香港永泰成立于2016年11月25日，是嘉兴海泰的境外持股平台公司，也是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重要布局，作为发行人设立于香港的窗口平台，利用香港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的地位，负责海外市场开拓，不承担销售任务，因此2017年、2018年和2020年上半年香港永泰营业收入较少，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2019年香港永泰实现282.58万元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2019年第一大客户Djibouti-Chemical SAS的液氯专用罐销售业务由香港永泰作为主

体开展，该业务于 2019 年为香港永泰贡献收入 2,084.12 万元，贡献毛利 270.64 万元。

(4) 通用集装罐

通用集装罐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由香港永泰与自然人张礼堂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香港永泰持股 51%、张礼堂持股 49%。张礼堂曾任职于中化国际，在危化品物流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及客户资源，设立通用集装罐的目的系与张礼堂进行深度合作，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通用集装罐的主要客户系由张礼堂承揽开拓，报告期内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5) 上海罐通

上海罐通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由通用集装罐全资设立，设立上海罐通的主要目的系与通用集装罐形成境内境外的业务协同，共同维护和开拓海外业务资源。上海罐通成立时间较短，主要客户系由张礼堂承揽开拓，客户资源的开拓和收入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盈利规模较小。

(6) 喜达储运

喜达储运成立于 2006 年，发行人于 2018 年底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形式自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取得喜达储运的 100% 股权，喜达储运的主要资产为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化学工业园区内的临港危化品仓储资源。

报告期内盈利规模较小的原因系：发行人收购喜达储运前，喜达储运与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达物流”)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关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仓库的仓储使用协议，约定喜达储运将名下仓库整体出租给喜达物流，喜达储运向喜达物流收取人民币 0.90 元/平方米/天(不含税)的仓储费以及人民币 0.18 元/平方米/天(不含税)的服务费，租赁协议有效期系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待仓储使用协议到期后，喜达储运拥有对未来是否与喜达物流续约的主导权。报告期内喜达储运的收入来源为仓库使用费收入，盈利能力相对有限。

(7) 百世万邦

百世万邦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国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发行人于 2018 年底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形式取得百世万邦 75% 股权。百世万邦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团队规模和整体业务规模不大，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青岛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收购，与青岛艾力共同构成位于青岛的线下国际化物流服务团队。百世万邦为发行人持股 75% 的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业绩考

核，与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的业务和资源协同相对较小。

(8)凯密克

凯密克成立于 2013 年，主要经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通过收购取得凯密克 100%股权。由于不同地区对于危化品道路运输的管理和准入存在区别，危化品运输企业的跨地域经营难度较大，一般的民营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普遍仅针对本地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凯密克共有危化品运输车辆 45 辆，受限于运力规模，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有限，凯密克的盈利水平与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运力水平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状况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和行业特征，不存在不同主体之间税收调节或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章程或注册登记证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的营业执照；取得了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并对参股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及确认；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巨潮资讯网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海泰

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合计持有嘉兴海泰 65%的股权(出资额共计 7,670 万元)，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持有嘉兴海泰 35%的股权(出资额 4,130 万元)。滨海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554752730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跃林
注册资本	10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27 日至 2040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西大道北侧、07 省道东侧(综保大厦 A 座 501 室)
经营范围	为政府承担城市改造拆迁和农村征迁,城市路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农业开发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房地产开发;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转让、重组的经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滨海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滨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百世万邦

发行人持有百世万邦 75%的股权(出资额 375 万元),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鑫慧盛”)持有百世万邦 25%的股权(出资额 125 万元)。青岛鑫慧盛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081440031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秀芳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9 号 1 栋 16 层 1606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化妆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橡塑制品、包装材料、管道配件、厨房设备、机电设备(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板材、石材、灯具、水泵阀门、汽车配件、汽车装饰装潢用品、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皮革制品、玩具、服装鞋帽、纸制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珠宝玉器、鲜花、鲜水产品、体育用品、家具、建筑材料、水暖器材、家用电器、食品添加剂、电脑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模具、木材、煤炭、矿产品、钢材、木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量器具、轴承及配件、一类医疗器械、宠物用品(不含食品、药品)、太阳能产品、装饰装潢材料、监控设备、

	楼宇智能化设备、电子设备、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秀芳持股 60%, 李宗峰持股 4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对张秀芳、李宗峰的访谈, 青岛鑫慧盛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宗峰, 青岛鑫慧盛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通用集装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持有通用集装罐 51%的股权, 张礼堂持有通用集装罐 49%的股权。张礼堂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礼堂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90119830902****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
主要简历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上海易程物流从事罐管与客服工作; 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中化国际物流担任销售经理;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罐通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对张礼堂的访谈, 张礼堂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上海罐通

上海罐通系通用集装罐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有上海罐通 51%的股权, 张礼堂间接持有上海罐通 49%的股权, 张礼堂的基本信息及情况见上述通用集装罐的相关描述。

5. 嘉兴中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兴海泰持有嘉兴中集 30%的股权(出资额 300 万元), 中集安瑞环持有嘉兴中集 70%的股权(出资额 700 万元)。中集安瑞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52015352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季国祥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集安瑞环是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39.SZ)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3899.HK)的下属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集安瑞环及其各级股东，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注销3家子公司、1家分公司的背景，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取得了前述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对前述子公司及分公司进行了查询；就前述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注销程序以及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核查结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 3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注销，分别为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化工信息科技”)、顺峰建材、嘉兴易锦、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前述子公司及分公司注销的背景、程序以及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运化工信息科技

运化工信息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成立，注销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1 幢 1 号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永泰有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化工技术的开发；物流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货运代理；广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商务信息咨询；电脑维修；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煤炭批发(无储存)；木材的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橡胶原料及制品、燃料油(除轻质燃料油)、贵金属及金属、金属矿石(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具、体育用品、电脑及配件、塑料原料及产品、日用品、冶金炉料、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运化工信息科技注销的背景

运化工信息科技原为永泰有限全资子公司，单独作为子公司运行“运化工平台”不利于发行人一站式化工物流供应链的管理，不能实现各业务板块的高度融合，影响一站式供应链服务的效率。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加快推进公司构建化工供应链网络的战略目标，故决定由永泰有限吸收合并运化工信息科技，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运化工信息科技。

(2) 永泰有限吸收合并运化工信息科技以及运化工信息科技注销的程序

2018 年 6 月 1 日，永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永泰有限吸收合并运化工信息科技，永泰有限存续，办理变更登记，运化工信息科技办理注销登记；同意

永泰有限吸收合并运化工信息科技后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永泰有限承继。同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吸收合并及注销事宜。

2018年6月1日，永泰有限与运化工信息科技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了永泰有限吸收合并运化工信息科技的合并方式为永泰有限作为吸收方继续存续，吸收合并后运化工信息科技解散；合并后的原有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的承继；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安置因合并解散的员工等相关内容。

2018年6月5日，永泰有限、运化工信息科技在现代金报上刊登《合并公告》，对合并方式、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的承继进行了公告。鉴于运化工信息科技为永泰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无对价支付，合并后永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不变，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8年10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下发《清税证明》(仑税税企清[2018]26100号)，运化工信息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10月12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吸收合并事项，准予运化工信息科技注销登记。

(3) 运化工信息科技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0年4月27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运化工信息科技自成立至2018年10月12日注销期间无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020年5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未发现运化工信息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2日注销前有税务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 顺峰建材

顺峰建材于2004年3月4日成立，注销前系永港物流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仑白峰镇小门村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570万元

股权结构	永港物流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4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钢板、塑钢加工、批发、零售，仓储，国内货运代理

(1) 顺峰建材注销的背景

顺峰建材原为永港物流全资子公司，除持有位于北仑区白峰镇的 3 处土地及地上房产外，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发行人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简化财务核算程序，合理进行业务布局，故决定由永港物流吸收合并顺峰建材，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顺峰建材。

(2) 永港物流吸收合并顺峰建材以及顺峰建材注销的程序

2018 年 8 月 1 日，永港物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永港物流吸收合并顺峰建材，永港物流存续，办理变更登记，顺峰建材办理注销登记；同意永港物流吸收合并顺峰建材后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永港物流承继。同日，永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吸收合并及注销事宜。

2018 年 8 月 1 日，永港物流与顺峰建材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了永港物流吸收合并顺峰建材的合并方式为永港物流作为吸收方继续存续，吸收合并后顺峰建材解散；合并后的原有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的承继；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安置因合并解散的员工等相关内容。

2018 年 8 月 1 日，永港物流、顺峰建材在现代金报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对合并方式、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的承继进行了公告。鉴于顺峰建材为永港物流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无对价支付，吸收合并后，永港物流注册资本不变，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吸收合并事项，准予顺峰建材注销登记。

2019 年 5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下发《清税证明》(仑税税企清[2019]3203 号)，顺峰建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 顺峰建材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顺峰建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注销期间无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020年5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未发现顺峰建材报告期内有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4月10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出具《证明》,未发现顺峰建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日期间有因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违法而移交处理的情形。

3. 嘉兴易锦

嘉兴易锦于2017年10月24日成立,注销前系嘉兴海泰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经一路362弄28号
法定代表人	祝岳标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嘉兴海泰持股51%,韩晓安持股49%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注销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槽罐车、集装箱、集装罐的清洗、维修、检验、堆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嘉兴易锦注销的背景

嘉兴易锦成立的初衷系从事集装罐的清洗、维修等配套服务服务,后考虑到罐箱清洗市场开拓存在一定难度,嘉兴海泰决定注销嘉兴易锦,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参股嘉兴中集,利用上述股东在罐箱领域的资源和经验打开市场。

(2) 嘉兴易锦注销的程序

2018年10月30日,嘉兴易锦全体股东签订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2018年10月30日,嘉兴易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了《简易注销公告》。

2018年12月20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嘉市监)登记内销字[2018]第001763号),准予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3) 嘉兴易锦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0年4月29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嘉兴易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5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兴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嘉兴易锦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4. 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 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的背景

发行人在上海设立分公司的目的为开拓上海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目前发行人在上海已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泰天极拓展承接上海市场的业务,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故决定注销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 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注销程序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虹十三税企清[2019]526号),证明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3月25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090000003202003250001),准予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

(3) 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0年5月13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25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5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虹税证字[2020]第118号),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25日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3家子公司、1家分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

合规、完整，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

四、审核问询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物流服务占其总采购金额均在90%以上，其中海运服务为主要构成，其他物流服务包括境内段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港务关务服务等。发行人对外采购的物流服务内容与被告人的主营业务重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前五大物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供应商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上述各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报告期内海运服务采购数量、平均价格；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是否匹配，平均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内容、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与直接向承运方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真实、公允。

(4)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外协采购情况，请披露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外协采购范围认定的合理性。

(5)对外采购的物流服务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高度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必须依赖外部运力开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开展；外部运输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签订合同或三方合同，是否存在发行人将全部客户合同义务转包给外部运输提供商、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购物流服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6)结合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配备、自有运力情况，以及外购物流运力涉及的固定资产及人员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开展“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的能力。

(7)采购物流服务是否涉及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采购，若涉及，披露发行人劳务采购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前述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请保荐人说明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外协采购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是否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勤勉尽责水平。”

回复：

(一)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前五大物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供应商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上述各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采购台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物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对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进行查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访谈确认函、供应商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宣传册等资料；取得了主要境外供应商的注册登记手续、税务登记手续、经营情况说明等资料。

核查结果：

1. 物流服务采购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物流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42,024.80 万元、49,086.94 万元、58,056.02 万元和 31,635.80 万元，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8%、94.21%、91.31%和 95.06%。发行人采购的物流服务主要包括海运服务、道路运输服务、港物关务服务、仓储堆存服务以及少量其他与跨境物流相关的零星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海运服务	21,053.73	66.55	39,256.22	67.62	31,289.06	63.74	28,016.50	66.67
道路运输服务	5,817.06	18.39	10,828.70	18.65	11,041.45	22.49	7,864.89	18.7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港务关务服务	2,200.59	6.96	3,175.19	5.47	2,350.24	4.79	2,126.27	5.06
仓储堆存服务	1,555.21	4.92	2,454.89	4.23	2,385.66	4.86	2,236.80	5.32
其他物流服务	1,009.21	3.19	2,341.02	4.03	2,020.54	4.12	1,780.34	4.24
合计	31,635.80	100.00	58,056.02	100.00	49,086.94	100.00	42,024.80	100.00

(1) 海运服务

海运服务系货物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跨境段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8,016.50 万元、31,289.06 万元、39,256.22 万元和 21,053.73 万元，占物流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7%、63.74%、67.62% 和 66.55%，系物流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

(2) 道路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服务系货物在客户工厂、集装箱堆场、码头之间运输流转、配套完成跨境运输的境内段运输服务。报告期内，道路运输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864.89 万元、11,041.45 万元、10,828.70 万元和 5,817.06 万元，占物流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1%、22.49%、18.65% 和 18.39%，系物流服务采购的重要构成。

(3) 港务关务服务

关务服务系向报关公司支付的委托报关费；港务服务系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境内外港口支付的港杂费、码头装卸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26.27 万元、2,350.24 万元、3,175.19 万元和 2,200.59 万元，占物流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4.79%、5.47% 和 6.96%。

(4) 仓储堆存服务

仓储堆存服务系对货物进行装卸、堆存，衔接船期，使得货物达到起运港可出口、目的港可清关的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36.80 万元、2,385.66 万元、2,454.89 万元和 1,555.21 万元，占物流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32%、4.86%、4.23% 和 4.92%。

(5) 其他物流服务

其他物流服务系除上述内容外，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要，需要对外采购的物流配套服务，例如：特殊化工品进出口的专用设备使用费、船公司收取的各项杂费、手续费等。

2. 各采购类型下的前五大物流供应商

(1) 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的前五大物流供应商

① 海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 采购比 例(%)	占物流服 务总采购 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526.41	16.75	11.15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2,967.80	14.10	9.38
	3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330.60	6.32	4.21
	4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922.76	4.38	2.92
	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85.11	2.78	1.85
	合计		9,332.68	44.33	29.50
2019 年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335.62	13.59	9.19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738.36	9.52	6.44
	3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7.61	5.11	3.46
	4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933.34	4.92	3.33
	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806.80	4.60	3.11
	合计		14,821.73	37.76	25.53
2018 年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443.64	17.40	11.09
	2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122.32	9.98	6.36
	3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525.31	4.87	3.11
	4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406.51	4.50	2.87
	5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199.88	3.83	2.44
	合计		12,697.65	40.58	25.87
2017 年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7,408.69	26.44	17.63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	2,753.00	9.83	6.55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 采购比 例(%)	占物流服 务总采购 比例(%)
		司			
	3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409.95	5.03	3.36
	4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220.61	4.36	2.90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038.06	3.71	2.47
		合计	13,830.31	49.36	32.91

②道路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道路运输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 采购比 例(%)	占物流服 务总采购 比例(%)
2020年 1-6月	1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380.17	6.54	1.20
	2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367.34	6.31	1.16
	3	浙江千港物流有限公司	323.88	5.57	1.02
	4	上海扈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7.42	5.28	0.97
	5	上海双流运输有限公司	266.91	4.59	0.84
		合计	1,645.71	28.29	5.20
2019年	1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815.24	7.53	1.40
	2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563.16	5.20	0.97
	3	浙江川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48.64	5.07	0.95
	4	上海保旺物流有限公司	500.40	4.62	0.86
	5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499.64	4.61	0.86
		合计	2,927.09	27.03	5.04
2018年	1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2,629.92	23.82	5.36
	2	浙江舟山晨浪物流有限公司	712.42	6.45	1.45
	3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635.72	5.76	1.30
	4	宁波锋凯物流有限公司	517.76	4.69	1.05
	5	上海保旺物流有限公司	403.84	3.66	0.82
		合计	4,899.66	44.38	9.98
2017年	1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1,674.94	21.30	3.99
	2	上海振标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869.43	11.05	2.07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 采购比 例(%)	占物流服 务总采购 比例(%)
	3	青岛子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89.07	6.22	1.16
	4	浙江舟山晨浪物流有限公司	458.67	5.83	1.09
	5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374.76	4.77	0.89
	合计		3,866.87	49.17	9.20

③港务关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港务关务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 采购比 例(%)	占物流服 务总采购 比例(%)
2020年 1-6月	1	TRANS MISR SHIPPING CLEARING AND TRADING S. A. E.	671.28	30.50	2.12
	2	PROJECT MILE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SARL	210.20	9.55	0.66
	3	RESOC LOGISTICS DJIBOUTI SARL	182.28	8.28	0.58
	4	MARLI SHIPPING INC.	141.74	6.44	0.45
	5	SOONEST EXPRESS INC.	118.90	5.40	0.38
	合计		1,324.40	60.18	4.19
2019年	1	TRANS MISR SHIPPING CLEARING AND TRADING S. A. E.	580.60	18.29	1.00
	2	MARLI SHIPPING INC.	266.06	8.38	0.46
	3	PROJECT MILE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SARL	229.38	7.22	0.40
	4	SOONEST EXPRESS INC.	219.61	6.92	0.38
	5	宁波海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55.35	4.89	0.27
	合计		1,450.99	45.70	2.50
2018年	1	MARLI SHIPPING INC.	450.56	19.17	0.92
	2	BEST BASE SHIPPING CO., LIMITED	125.15	5.33	0.25
	3	DASH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123.09	5.24	0.25
	4	浙江朝云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98.42	4.19	0.20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81.80	3.48	0.17
	合计		879.02	37.40	1.79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 采购比 例(%)	占物流服 务总采购 比例(%)
2017 年	1	MARLI SHIPPING INC.	261.51	12.30	0.62
	2	CHAKIAT AGENCIES PRIVATE LIMITED	179.65	8.45	0.43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89.54	4.21	0.21
	4	DESTAR FREIGHT GMBH	75.22	3.54	0.18
	5	宁波联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4.36	3.50	0.18
		合计	680.28	31.99	1.62

④仓储堆存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 采购比 例(%)	占物流服 务总采购 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9.98	9.64	0.47
	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41.94	9.13	0.45
	3	上海春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2.16	6.57	0.32
	4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101.38	6.52	0.32
	5	青岛明达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49.15	3.16	0.16
		合计	544.61	35.02	1.72
2019 年	1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8.08	20.29	0.86
	2	天津华泰永盛物流有限公司	167.15	6.81	0.29
	3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158.56	6.46	0.27
	4	上海春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35.30	5.51	0.23
	5	青岛明达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61.04	2.49	0.11
		合计	1,020.13	41.55	1.76
2018 年	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278.38	11.67	0.57
	2	青岛太阳工贸有限公司	132.52	5.55	0.27
	3	青岛福瑞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3.52	5.18	0.25
	4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3.67	4.35	0.21
	5	天津鸿运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6.20	4.03	0.20
		合计	734.29	30.78	1.50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 采购比 例(%)	占物流服 务总采购 比例(%)
2017 年	1	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288.18	12.88	0.69
	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256.41	11.46	0.61
	3	青岛如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10	9.04	0.48
	4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195.78	8.75	0.47
	5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0.79	5.85	0.31
	合计		1,073.25	47.98	2.55

(3) 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的前五大物流供应商情况介绍

①海运服务

报告期内，进入公司海运服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合计 8 家，前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系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运服务	全球知名航运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注册地为北京市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马士基(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隶属于马士基集团	海运服务	全球知名航运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3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注册	承包海运，空运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	海运服务	马士基、地中海等全球知名航运公司的一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	否	否

	公司	地为上海市，系大型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级订舱代理，与其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4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740,080.3875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为 A+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598.SH、0598.HK	海运、空运、公路和铁路运输、船务代理、仓储及配送、码头服务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4%，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运服务	国内知名航运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649,11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A+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298.SH、06198.HK	集装箱装卸和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26%，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运服务及仓储堆存服务	国内主要港口，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6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金影持股 33.34%、宁军持股 33.33%、张瑾持股 33.33%，实际控制人为宁军	海运服务	马士基、达飞、太平洋等全球知名航运公司一级订舱代理，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7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610 万美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国际流通物流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等	达飞物流（亚洲）有限公司持股 100.00%，隶属于法国达飞集团	海运服务	全球知名航运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注册资本为 1,580,741.737 万元, 注册地为宁波市, 为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601018.SH	国际货运代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及堆存、集装箱拆拼箱及清洗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第一大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31%,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运服务及港务服务	国内主要港口, 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	--------------------	--	------------------------------	--	-----------	--------------------	---------------------------------	---	---

②道路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 进入公司道路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合计 13 家, 前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李力持股 60.00%、梅建勋持股 40.00%, 实际控制人为李力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 自 2010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0%-80%	否	否
2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货物装卸服务及货	李志城持股 99.00%、高书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城	道路运输及仓储堆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以及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 自 2017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运代理等		存服务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3	浙江千港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千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徐继宏持股 40.00%、翟鹏持股 30.00%、王传民持股 30.00%,实际控制人为徐继宏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20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50%-80%	否	否
4	上海扈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扈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上海沪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韩朝中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20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5	上海双流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双流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李良争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李良争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9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6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货物	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收购前股权结构为祝岳标持股 50%、周卫民持股 50%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5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2017 年至 2019 年 3 月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20%-50%	否	是
7	浙江川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川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107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翟鹏持股 75.00%、戴琴琴持股 25.00%,实际控制人为翟鹏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8	上海俣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俣旺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为	货运运输代理,化工品道路	孙真真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孙真真	道路运输服务	拥有化工品运力资源,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否	否

		上海市	运输				约为 20%-50%		
9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王建康持股 60.00%,陈爱君持股 40.00%,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康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5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10	浙江舟山晨浪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晨浪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舟山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任海浩持股 80.00%,吴荷月持股 20.00%,实际控制人为任海浩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5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11	宁波锋凯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锋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胡雁云持股 50.00%,乐良持股 50.00%,实际控制人为胡雁云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12	上海振标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振标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俞进标持股 90.00%,李金兰持股 10.00%,实际控制人为俞进标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6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13	青岛子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青岛子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孔祥玖持股 90.00%,夏忠翠持股 10.00%,实际控制人为孔祥玖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2019 年之后不再合作	否,2017-2019 年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③港务关务服务

报告期内,进入公司港务关务服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合计 9 家,前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关联关系

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RANS MISR SHIPPING CLEARING AND TRADING S. A. E.	TRANS MISR SHIPPING CLEARING AND TRADING S. A. E. 成立于2008年1月, 授权资本为10,000万埃及镑, 发行资本为1,000万埃及镑, 注册地为埃及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	AHMED HOSNY EL ANTABLY持股100.00%, 实际控制人为AHMED HOSNY EL ANTABLY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中东地区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 自2018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5%-20%	否	否
2	PROJECT MILE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SARL	PROJECT MILE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SARL成立于2016年12月, 注册资本为73万美元, 注册地为吉布提	货物运输、转关服务	PROGRESSIVE FAR EAST (HONGKONG) SHIPPING GROUP., LIMITED 持股80.00%, NAWARA MARINE CO., LTD. 持股20.00%, 实际控制人为骆羽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吉布提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 自2018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20%-50%	否	否
3	RESOC LOGISTICS DJIBOUTI SARL	RESOC LOGISTICS DJIBOUTI SARL成立于2015年8月, 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 注册地为吉布提	清关、物流、设备租赁	王振华持股90.00%, 毕雪峰持股10.00%, 实际控制人为王振华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吉布提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 自2019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5%-20%	否	否
4	MARLI SH	MARLI SHIPPING INC. 成立	海运、船运、	JUNE ZHANG持股100%,	港务	具有美国周边港	否, 报告期内交易	否	否

	IPPING I NC.	于1993年1月,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注册地为美国新泽西州	无船承运业务	实际控制人为JUNE ZHANG	关务服务	口的服务能力,自2012年通过业务拓展开始合作	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20%-50%		
5	SOONEST EXPRESS INC.	SOONEST EXPRESS INC. 成立于1986年2月,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化工品物流服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643.TWO)持股100.00%,实际控制人为顾城明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美国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2008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5%	否	否
6	宁波海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宁波海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立于2001年5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业务	任怀全持股44.00%、沈小根持股28.00%、赵珩持股28.00%,实际控制人为任怀全	关务服务	具有报关能力,自2006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5%	否	否
7	BEST BASE SHIPPING CO., LIMITED	BEST BASE SHIPPING CO., LIMITED 成立于2015年3月,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国际货运代理	王致权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王致权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香港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2018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5%	否	否
8	DASH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DASH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成立于2013年10月,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注册地为马绍尔群岛	散杂货租船	丁浩岚持股100.00%,实际控制人为丁浩岚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马绍尔群岛附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2018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5%	否	否
9	浙江朝云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朝云联合物流有限公司立于2011年7月,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代理,集装箱拼装、拆箱	宁波卡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00%、胡志军持股40.00%,实际控制人为胡志军	关务服务	具有报关能力,自2016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5%	否	否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注册资本为1,580,741.737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宁波港,股票代码为601018.SH	国际货运代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及堆存、集装箱拆拼箱及清洗等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第一大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6.31%,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运服务及港务服务	国内主要港口,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5%	否	否
11	CHAKIAT AGENCIES PRIVATE LIMITED	CHAKIAT AGENCIES PRIVATE LIMITED成立于1983年8月,注册资本为50万卢比,注册地为印度	国际货物代理	家族企业,CHAKIAT家族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CHAKIAT家族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印度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2016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5%	否	否
12	DESTAR FREIGHT GMBH	DESTAR FREIGHT GMBH成立于2014年8月,注册资本为10万欧元,注册地为德国汉堡	国际货物代理	YUAN WEI与SONG LIYONG分别持股50.00%,实际控制人为SONG LIYONG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欧洲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2016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5%	否	否
13	宁波联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联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立于2005年7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代理	王亮持股80.00%、张琴持股20.00%,实际控制人为王亮	关务服务	具有报关能力,自2017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5%	否	否

④仓储堆存服务

报告期内,进入公司仓储堆存服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合计 11 家,前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	供应商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	服务具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	是否存在公	与公司
---	-----	------	------	-----------	-----	------	---------	-------	-----

号	名称			人	体内容		务	司离职员工 成立、控制供 应商的情况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1	青 岛 明 坤 国 际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 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国际货运代 理、仓储服 务、装卸服 务	冷啟源持股50.00%， 姜忠科持股50.00%， 实际控制人为冷啟源	仓储堆 存服务	拥有青岛港周边 仓 储 资 源，自 2017年通过业内 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 金额占该供应商 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约为20%-50%	否	否
2	青 岛 港 国 际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同 一 控 制 下 公 司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 司成立于2013年11月， 注册资本为649,110万 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 岛市，为A+H股上市公 司，股票简称为青岛港， 股 票 代 码 分 别 为 601298.SH、06198.HK	集装箱装卸 和 配 套 服 务、物流及 港口增值服 务、国际货 运代理等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其第一大股东为青岛 港(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4.26%，实际控 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运服 务、仓储 堆存服 务	国内主要港口， 与其保持长期合 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 金额占该供应商 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不超过5%	否	否
3	上 海 春 洋 货 运 代 理 有 限 公 司	上海春洋货运代理有限 公司成立于2015年12 月，注册资本为50万元， 注册地为上海市	化 工 品 仓 储、码头货 物装卸服务	俞友忠持股100.00%， 实际控制人为俞友忠	仓储堆 存服务	拥有上海港周边 仓 储 资 源，自 2015年通过业内 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 金额占该供应商 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约为5%-20%	否	否
4	青 岛 泰 瑞 隆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 司成立于2013年9月，注 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 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化工品道路 运输、货物 装卸服务及 货运代理等	李志城持股99.00%、 高书会持股1.00%，实 际控制人为李志城	道路运 输及仓 储堆存 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 运输的相关资质 和运力资源以及 拥有青岛港周边 仓 储 资 源，自 2017年通过业内 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 金额占该供应商 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约为5%-20%	否	否

5	青岛明达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明达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化工品仓储服务、集装箱拆箱及拼箱	谷存东持股100.00%,实际控制人为谷存东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自2017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20%-50%	否	否
6	天津华泰永盛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华泰永盛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	化工品仓储、搬运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	梁超持股100.00%,实际控制人为梁超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天津港周边仓储资源,自2018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5%-20%	否	否
7	青岛太阳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太阳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	凌德山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凌德山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自2017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5%	否	否
8	青岛福瑞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福瑞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化工品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	韩嘉利持股100.00%,实际控制人为韩嘉利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自2018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20%-50%	否	否
9	天津鸿运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鸿运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化工品仓储等	张建业持股40.00%、张澍持股30.00%、张兰菊持股30.00%,实际控制人为张建业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天津港周边仓储资源,自2018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5%-20%	否	否
10	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宁波	化工品仓储	现为永港物流全资子公司。被收购前永港物流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冰、孙寅劭夫妇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宁波港周边仓储资源,自2015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5%-20%	否	是

11	青 岛 如 美 国 际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青岛如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国际货运代理、化工品仓储等	张帅帅持股99.00%、王宁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张帅帅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自2017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2017-2019年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5%-20%	否	否
----	-------------------------	--	---------------	---------------------------------	--------	-----------------------------	--	---	---

3. 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海运服务，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优质的国际海运资源，与合作紧密的大型船舶经营人及其一级代理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单票委托的模式，向承运人议价、订舱、装载并向其支付海运费。海运服务的采购定价依据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业务人员通过“运化工”平台实时更新公司将取得的主要航线的舱位价格，内部业务人员可通过“运化工”平台查询运价，综合考量承运人的行业资质、信誉情况和服务品质等因素，选择价格较为优惠的承运人达成最终采购。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除海运服务外，公司对外采购的其他物流服务还包括：境内段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港务关务服务等，定价依据均为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实际开展业务时根据具体业务需要执行采购并与公司自有资源的服务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的各前五大物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海运服务采购数量、平均价格；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是否匹配，平均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并将海运服务的采购数量与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销售数量进行对比；查阅了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主要航线的中国海运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并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航线海运服务的采购价格进行了趋势对比分析；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并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航线海运服务的采购价格进行对照。

核查结果：

1. 海运服务的采购数量、平均价格

公司从事的跨境供应链服务以集装箱作为货物出运形式，采购的集装箱舱位数量可反映海运服务的采购量。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的总体采购数量及平均价格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万元)	21,053.73	39,256.22	31,289.06	28,016.50
采购数量(TEU)	27,779	50,900	46,029	38,951
平均价格(元/TEU)	7,579.01	7,712.42	6,797.68	7,190.9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海运服务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7,190.91 元/TEU、6,797.68 元/TEU、7,712.42 元/TEU 和 7,579.01 元/TEU。不同航线因航程距离差异较大，航线结构的变化会引起海运费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化。除不同航线之间本身的价格差异外，同一航线海运服务的价格也会因为天气、水文条件变化、各港口贸易政策的变化、市场供需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处于波动状态，2018 年公司海运服务的平均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系当年波红(波罗的海、红海)航线、东南亚航线和南美航线海运价格下降所致。

按照主要航线划分，公司报告期内海运服务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航线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波红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4,189.23	6,384.94	4,962.31	4,764.05
	采购数量(TEU)	5,416	9,409	9,043	7,930
	平均价格(元/TEU)	7,734.92	6,785.99	5,487.46	6,007.62
地中海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3,780.60	7,416.43	6,013.53	4,227.98
	采购数量(TEU)	3,794	8,250	7,556	5,611
	平均价格(元/TEU)	9,964.68	8,989.62	7,958.61	7,535.17
南美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2,601.97	6,266.26	4,608.47	6,176.78
	采购数量(TEU)	3,133	6,266	5,087	5,989
	平均价格(元/TEU)	8,305.04	10,000.41	9,059.31	10,313.54
西非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2,451.13	3,798.44	2,324.31	2,427.84
	采购数量(TEU)	1,801	2,740	1,857	2,057
	平均价格(元/TEU)	13,609.81	13,862.92	12,516.47	11,802.83
美东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1,754.01	4,648.43	3,758.01	2,264.05
	采购数量(TEU)	1,625	3,777	2,740	1,818
	平均价格(元/TEU)	10,793.92	12,307.20	13,715.35	12,453.54
欧洲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1,495.03	2,202.87	2,239.37	2,454.03
	采购数量(TEU)	2,040	3,364	3,469	3,278
	平均价格(元/TEU)	7,328.59	6,548.36	6,455.37	7,486.36
东南亚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1,658.89	3,165.22	3,009.35	2,474.87
	采购数量(TEU)	5,632	10,146	10,496	8,029

航线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价格(元/TEU)	2,945.48	3,119.68	2,867.14	3,082.41
美西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1,402.87	1,772.09	1,704.03	1,004.73
	采购数量(TEU)	1,636	1,776	1,632	1,200
	平均价格(元/TEU)	8,574.99	9,977.96	10,441.37	8,372.78
其他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1,719.99	3,601.54	2,669.69	2,222.16
	采购数量(TEU)	2,702	5,172	4,149	3,049
	平均价格(元/TEU)	6,365.63	6,963.53	6,434.54	7,288.17
合计	采购金额(万元)	21,053.73	39,256.22	31,289.06	28,016.50
	采购数量(TEU)	27,779	50,900	46,029	38,961
	平均价格(元/TEU)	7,579.01	7,712.42	6,797.68	7,190.91

注：其他航线主要包括日本航线、韩国航线、澳新航线和南非航线等，报告期内采购量较小。

2. 海运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是否匹配

公司提供的跨境供应链服务系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从境内揽货至境外装运出港的全流程供应链服务，不同客户对于全流程服务的需求有所区别。按照是否需要公司提供海运服务，公司销售的跨境供应链服务可以分为含海运服务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以下简称“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服务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以下简称“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往往是由于客户有长期合作的船公司，发行人需要为其提供海运服务外的货物从境内装运到出港的全流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销售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TEU)	2019 年 (TEU)	2018 年 (TEU)	2017 年 (TEU)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40,450	72,701	65,064	58,474
其中：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27,651	50,993	45,962	38,754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2,799	21,708	19,102	19,720

由于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不涉及海运服务采购，发行人对外采购海运服务仅为满足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销售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的采购数量与含海运服务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数量匹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月 (TEU)	(TEU)	(TEU)	(TEU)
本期采购量①	27,779	50,900	46,029	38,961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销售量②	27,651	50,993	45,962	38,754
差异③=②-①	-128	93	-67	-207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海运服务与对外销售的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数量略有差异,主要系海运服务实际采购的时点与收入确认的时点存在跨期差异,总体来看,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具有匹配性。

3. 平均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 海运服务采购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与其海运服务提供商通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合作的基本条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框架协议签订后,海运服务提供商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提供各班轮航线的运价,并就公司的询价及时做出口头或书面的答复,供公司成本测算、报价时参考,海运服务采购实际成交价格均以公司订舱时,船公司或其承运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确认件为准。公司的海运服务采购价格与船公司或其承运人的书面确认一致,不存在采购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

(2) 海运服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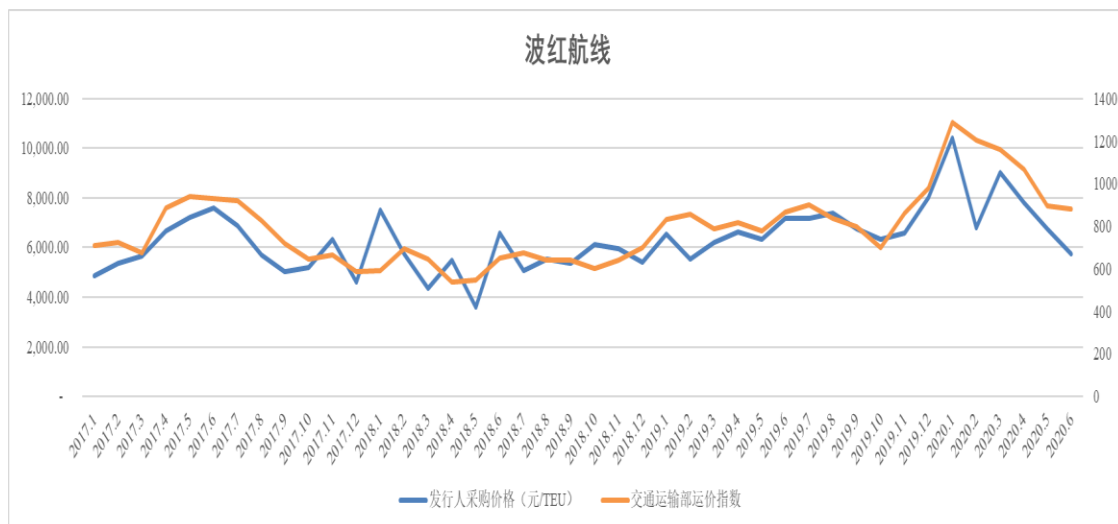
航运运价指数是反映海运市场实际运价总体变化趋势的统计指标,交通运输部按月公布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选取我国港口的重要样本航线,以运价、运费和运量为基本权重,以拉式价格指数公示进行编制,并以1998年1月1日的指数作为基期,该指数可作为海运集装箱的公开市场价格。

公司采购海运服务的航线众多,主要航线为波红航线、地中海航线、南美航线和西非航线,报告期内,上述四条航线在发行人海运服务总采购额中的占比超过5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波红航线(万元)	4,189.23	6,384.94	4,962.31	4,764.05
地中海航线(万元)	3,780.60	7,416.43	6,013.53	4,227.98
南美航线(万元)	2,601.97	6,266.26	4,608.47	6,176.78
西非航线(万元)	2,451.13	3,798.44	2,324.31	2,427.84
合计采购额(万元)	13,022.93	23,866.07	17,908.61	17,596.65
海运服务采购总额(万元)	21,053.73	39,256.22	31,289.06	28,016.50
占比(%)	61.86	60.80	57.24	6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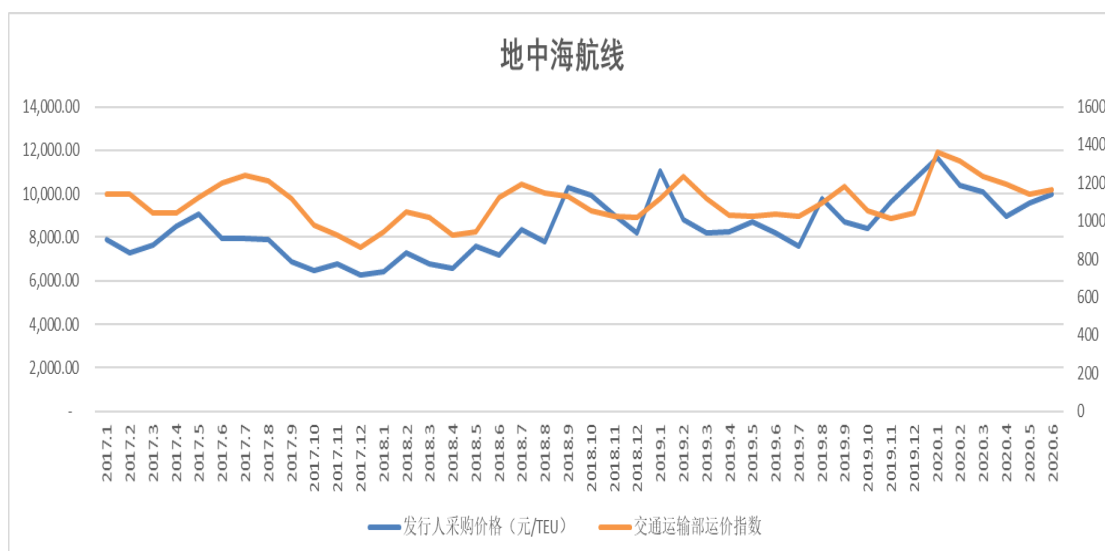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航线海运服务的采购价格与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该航线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的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①波红航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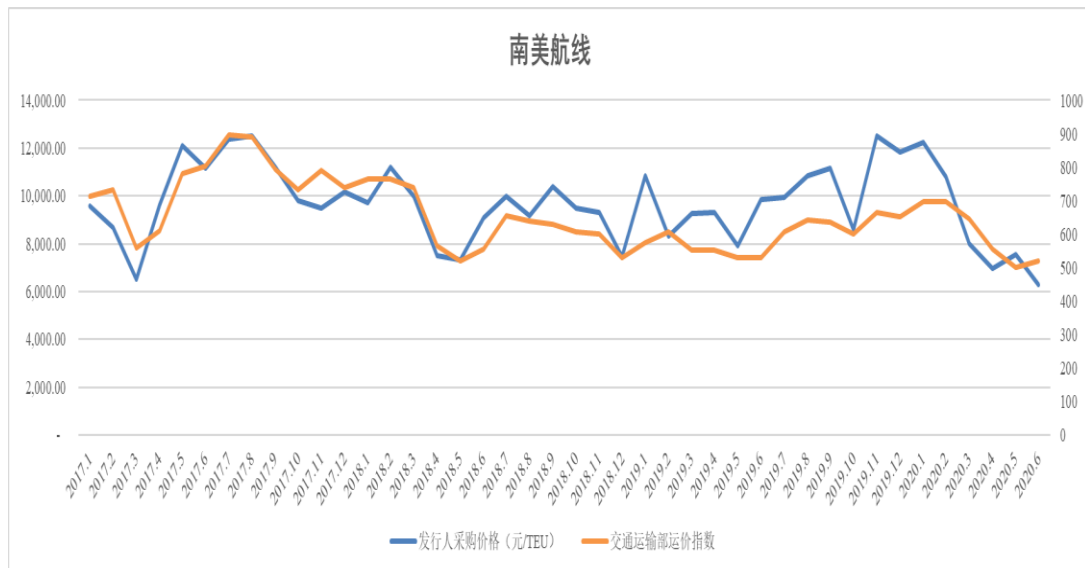


注:左侧坐标轴为发行人采购价格,右侧坐标轴为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该航线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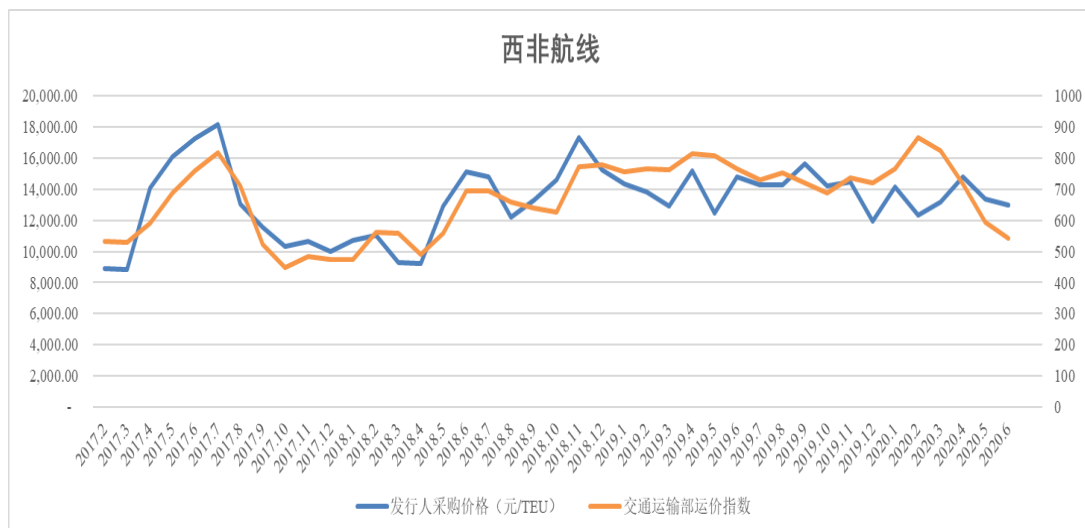
②地中海航线



③南美航线



④西非航线



由上述分析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航线的采购价格与交通运输部公布的相关运价指数基本变动趋势基本保持吻合。略有差异的原因：海运市场为充分竞争的市场，不同承运人针对不同的航线、船次均有不同的运价表，一般来说集装箱的运价系按照装运商品的性质、航程距离，综合考虑燃油附加费、港口附加费、市场供需状况确定。在上述定价的基础上，承运人会根据订舱代理的年采购量、信誉情况等对下游客户进行综合评定，给予不同客户的价格可能会有所差异。此外，同一航线有多个目的港，不同目的港的海运服务价格亦有所差异。除上述航线外的其他航线，发行人也均依据市场价格采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海运服务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基本匹配，采购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及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内容、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与直接向承运方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真实、公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台账与采购台账，对发行人海运采购数量、销售数量进行复核，核查采购与销售的匹配性；将发行人的采购台账进行分类，取得了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的金额、内容、占比等，对其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对比。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向物流公司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需的海运服务部分向船公司直接采购，部分通过船务公司或货运代理公司间接采购，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向船公司直接采购	7,807.99	37.09	11,944.95	30.43	7,215.41	23.06	7,965.47	28.43
通过船务公司订舱	5,076.03	24.11	8,026.97	20.45	7,042.81	22.51	7,841.56	27.99
通过货代公司订舱	8,169.71	38.80	19,284.30	49.12	17,030.83	54.43	12,209.47	43.58
合计	21,053.73	100.00	39,256.22	100.00	31,289.06	100.00	28,016.50	100.00

2. 发行人向物流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物流公司采购的情形，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有助于拓展物流服务网络，降低自身运营成本。跨境物流涉及的流程长、区域广，单个物流企业由于网络布局或专注领域方面的原因，难以掌握跨境物流所需的全部资源，向其他物流公司采购相关服务能够节省资金和时间成本，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国际海运船舶具有造价高、维修成本高、对员工专业化水平要求高等特点，航运业为资本密集型、投资回报周期长的行业，行业进入存在较高壁垒，民营物流企业缺乏进入国际海运市场的必要资源，不具备海运服务能力。国际海运市场充分竞争，公司可以以合理的价格及时采购到所需的海运资源，本身并无进入海运市场的必要。

目前公司主要向大型的船公司及其一级订舱代理采购海运服务。公司通过船务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订舱的主要原因为：国际班轮承运人为降低空载率，通常仅向其签约订舱代理销售集装箱舱位，不接受散客的零星订舱，成为大型船舶经

营人的直接订舱代理需与其签订合作协议,承诺一定的年代理箱量,针对每一条计划直接订舱的航线,亦须缴纳押金或保证金,对资金成本及服务采购量的要求较高。为控制资金成本,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量及业务范围,选择合作较多的承运人建立直接代理关系并开通日常业务量较大的优势航线,对于未成为直接订舱代理的承运人或相关航线,则向具备资质的物流企业进行采购。

(2)向物流公司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符合物流行业惯例,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亦存在大量的物流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向其他物流公司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的情形,除海运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大型承运人及其代理)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物流服务供应商列举如下:

名称	供应商
畅联股份	盛景(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兴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佳施物流有限公司、大连文字恒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北京鹏翔宇物流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	上海家震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鹰速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铸原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双流运输有限公司
万林物流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靖江宏鑫物流有限公司、靖江市泰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哈尔滨三川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宝通伟达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注:以上资料来自上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3. 向物流企业采购的采购价格与直接向承运方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真实、公允

公司对外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的主要考虑因素为服务质量和物流成本,在服务质量符合所需标准的情况下,优先选择成本较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同一时期、同一服务内容的海运服务,不存在同时向船公司和物流公司采购的情形,不存在采购价格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物流企业为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真实、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的采购有助于拓展物流网络、降低成本,符合行业惯例,采购真实、合理,系发行人在采购实际发生时点可取得的市场价,具有公允性。

(四)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外协采购情况,请披露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外协采购范围认定的合理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业界对服务业企业的服务采购与服务外协的定义,以及同

行业上市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管理公司对服务采购与服务外协的划分界限。

核查结果:

外协是指由外协单位按照委托单位提供的原材料、图纸、检验规程、验收准则等进行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提供,并由委托单位验收的过程。对于服务企业,服务采购与服务外协的划分界限较为模糊,目前学术界对于服务企业的外协并无明确定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亦未披露外协采购情况。鉴于上述原因,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将涉及向外部第三方支付对价、取得相关服务的活动统称为物流服务采购并在招股书中对其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进行了披露,未单独披露外协采购情况。

海运服务是公司物流服务采购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8,016.50 万元、31,289.06 万元、39,256.22 万元和 21,053.73 万元,占物流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7%、63.74%、67.62%和 66.55%,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需的海运服务部分向船公司直接采购,部分通过船务公司或货运代理公司间接采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问题 4”之“(三)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内容、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与直接向承运方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真实、公允”之“1. 发行人向物流公司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

公司对外采购的其他物流服务的内容包括:境内段道路运输服务、港务关务服务和仓储服务等,主要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物流公司采购,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道路运输服务	5,817.06	54.97	10,828.70	57.60	11,041.45	62.04	7,864.89	56.14
港务关务服务	2,200.59	20.80	3,175.19	16.89	2,350.24	13.21	2,126.27	15.18
仓储堆存服务	1,555.21	14.70	2,454.89	13.06	2,385.66	13.40	2,236.80	15.97
其他物流服务	1,009.21	9.54	2,341.02	12.45	2,020.54	11.35	1,780.34	12.71
合计	10,582.07	100.00	18,799.80	100.00	17,797.88	100.00	14,008.30	100.00

专业的化工品仓库、堆场、车队资质审批严格、资金投入量大,准入门槛高,资源相对稀缺,物流企业的自有资源往往难以覆盖所有港口。目前公司的仓储、运输和港口资源主要覆盖宁波港、嘉兴港和上海港,对于自有资源尚未覆盖或运力不足的情形,公司向其他物流公司采购相关服务。对外采购各项基础物流服务系行业惯例。

密尔克卫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作为供应链服务商,在从事货运代理

和运输服务的过程中，存在部分业务环节外包的情况，以专注于整合供应链各个环节的资源，充分利用物流各环节供应商的业务资源，以降低经营成本，扩大业务范围，强化竞争力”。

畅联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作为一体化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商，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公司将自身不具备比较优势的低价值、基础性操作工序或业务环节(如部分代理报关报检、运输配送、简易仓储及操作等基础物流作业)予以外包，专注于整合供应链整个环节的资源，从而最大限度利用上游各供应商的业务资源，减少自身投入、降低经营成本，以便扩大服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

万林物流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依托自身及各子公司的专业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灵活提供单项服务或数项服务相集成的综合服务。公司在完善服务环节的过程中，通常根据重要性来控制服务中关键环节，而将次要环节进行外包。”

长久物流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由于公司采用承运商运力经营模式，绝大部分的运力均采用承运商方式解决，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的主要采购成本为支付给承运商的运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完整披露涉及向外部第三方支付对价、取得相关服务的金额、占比和采购内容。公司对外采购基础物流服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五)对外采购的物流服务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高度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必须依赖外部运力开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开展；外部运输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签订合同或三方合同，是否存在发行人将全部客户合同义务转包给外部运输提供商、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购物流服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核查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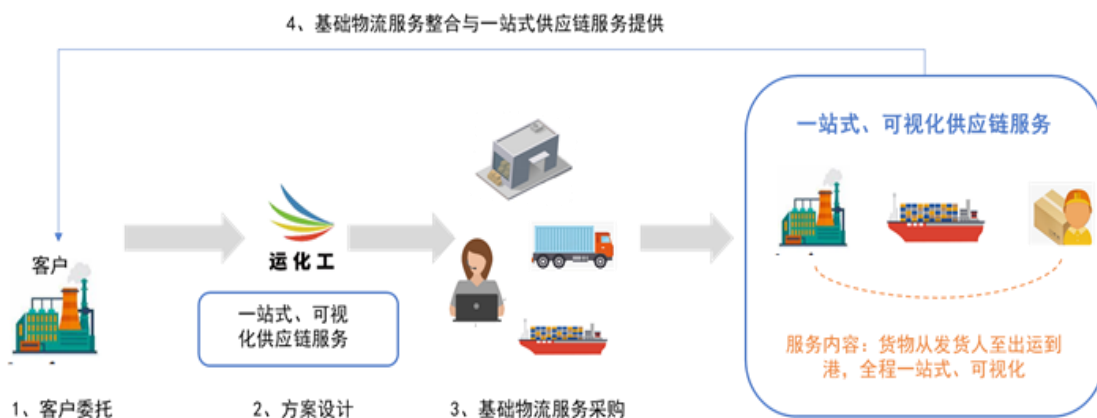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内容与采购物流服务内容进行了对比，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情况进行比较；抽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核查结果：

1. 对外采购的物流服务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高度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基于线下资源协同和平台整合提供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是简单、孤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基础服务，而是在深入剖析客户需求和货物信息、港口政策、承运人要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一个完整的服务产品并得以执行；公司向客户收取的费用也并不是某一项或某几项基础服务费，而是在综合考虑整体成本之后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

为了保证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的提供，为每一个客户实施合适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客户所需的服务内容选择性的对外采购基础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基础物流服务主要包括海运服务、道路运输服务等。在具体执行层面，公司采购需求的产生和执行过程如下：（1）客户向公司下达委托，提出物流总体要求；（2）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后，根据总体要求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服务方案，与客户协商确认后达成一致；（3）根据与客户确定的物流服务方案，明确方案的各个环节所需的基础物流服务，对于部分不具备服务能力或服务价值的基础物流服务，公司选择对外采购；（4）公司对于自行提供或对外采购的基础物流服务均全程跟踪、把控，并通过“运化工”平台将货物的状况实时展现给客户。具体如下：



基础物流服务往往是零散的、由多个分散的供应商提供且不同基础物流服务环节之间的衔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通过合理的规划与设计，向不同类型的合格供应商择优采购所需的基础物流服务，通过高效的资源整合，最终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站式、可视化供应链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供应链服务并非采购的基础物流服务的简单加总，而是将供应商的基础服务融入自身完整的业务体系中，将自身的管理延伸到基础物流服务中，最终将完整的供应链服务产品销售并呈现给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盈利模式体现了公司作为供应链服务企业，以物流环节的资源整合和方案设计执行作为核心竞争力和主要利润来源。公司采购的仅为作为“原材料”的基础物流服务，最终销售给客户的为经过“组装加工”的一站式供

应链服务产品，采购与销售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必须依赖外部运力开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开展；外部运输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签订合同或三方合同，是否存在发行人将全部客户合同义务转包给外部运输提供商、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购物流服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与客户独立签订服务合同，根据服务提供需要选择合适的外部运力提供商并与其独立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外部运力提供商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双方或三方的合同约定合同，不存在发行人将全部客户合同义务转包给外部运力提供商、实际由外部运力提供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约定如下：

(1)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

客户的权利义务主要包括：提前向发行人明确物流要求，包括货物出运时间、运输中的注意事项等，操作过程中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行人；负责及时提供正确的货物信息，包括品名、数量、规格、国际编号、化学分子式、中英文对照等，向发行人说明承运货物的特性、危害及应急措施等情况，并提供运输危化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以及合同、装箱单、发票等有效通关单据。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根据客户的物流要求办理订舱、签单、危险品申报、报关、安排进港等事宜；发行人或发行人委托方的车辆、船舶安全设施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船舶运送货物，发行人应保证物流的及时性；充分重视陆运或海运等物流信息服务，并真实、及时的将在途信息反馈给客户。

(2) 发行人与外部运输提供商的合同约定

① 海运服务供应商

海运服务供应商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为发行人提供所需的舱位；提供专用账号供发行人以用户身份及时在船公司网站查询船期表、预配清单等信息。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及时提供货物信息以及装箱证明书、海事局申报单等单据，审查、核实相关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保证委托承运人承运的货物满足国际海运的各项要求。

② 道路运输服务供应商

道路运输服务供应商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按发行人指定的时间完成运输业务，并在第一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发行人；运输过程中，应仔细检查箱体是否

完整与清洁，不许提破箱、污箱、湿箱，否则引起的破损由供应商承担。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提供详细的装货地点、时间以及比较确切的货物重量；提供齐全的单证，以便顺利的提箱、装箱及进港卸箱；与工厂(仓库)联系，了解货物生产及仓库情况以避免运输车辆放空。

根据上述公司与客户、外部运输提供商签订合同的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对客户承担物流责任，有义务处理运输过程中的突发状况，保证客户货物的准时出运。供应商对发行人的合同义务为提供发行人所需的基础物流服务，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与客户的合同义务的情形。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外部运力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主营业务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开展的情形

发行人虽对外采购基础物流服务，但基础物流服务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发行人可以以合理的价格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在需要的时点进行服务采购，且基础物流服务并非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外部运力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主营业务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开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提供基础物流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上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整合自有及外部物流服务资源，提供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产品，向外部物流服务商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上游基础物流服务市场化程度高，供应商众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外部运力开展，不存在通过外部提供商提供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产品的情形；外部运输提供商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签订合同或三方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将全部客户合同义务转包给外部运输提供商、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采购物流服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 结合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配备、自有运力情况，以及外购物流运力涉及的固定资产及人员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开展“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的能力。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相关技术资产证明、员工花名册；抽查了发行人相关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辖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结果：

公司利用自有资源及外购服务向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在内的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上述业务的服务模式、涉及到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和人员情况如下：

1. 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和物流信息监控业务

(1) 相关固定资产

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和物流信息监控业务主要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相关服务的提供主体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永泰天极、永泰艾力、百世万邦、香港永泰、通用集装罐和上海罐通，涉及到的固定资产为上述主体的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0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运输设备	116.33	14.08	227.91	31.13	248.23	48.68	222.73	38.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79	22.52	72.97	23.08	112.58	34.47	101.21	37.49
合计	190.11	36.61	300.88	54.21	360.81	83.16	323.94	76.3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运输设备	日常办公及商务用车
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脑、空调、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和各类办公用品

(2) 相关技术资产

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和物流信息监控业务涉及到的技术资产为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软件 V1.2	2018SR515897	软著登字第 2844992 号	2016. 09. 01
2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移动端软件 V1.1	2018SR515904	软著登字第 2844999 号	2016. 09. 01
3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 V1.1	2019SR1110514	软著登字第 4531271 号	2019. 07. 01
4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1102623	软著登字第 4523380 号	2019. 07. 01

5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控装卸系统[简称：装卸视界]V1.0	2020SR1503444	软著登字第6304416号	2020.08.18
6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控装卸系统移动版[简称：装卸视界移动版]V1.0	2020SR1504025	软著登字第6304997号	2020.08.18

(3) 相关人员

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和物流信息监控业务涉及到的人员如下：

项目	2020.06.30 (人)	2019.12.31 (人)	2018.12.31 (人)	2017.12.31 (人)
一、业务操作人员	86	88	82	65
其中：操作人员	79	81	76	60
航线人员	7	7	6	5
二、销售服务人员	81	78	64	57
三、行政管理人员	31	30	25	16
四、财务人员	18	18	18	16
五、研发技术人员	8	8	7	7
合计	224	222	196	161

除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外，上述各类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的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职责
1	操作人员	对接供应商、码头、堆场等，按需采购供应链服务所需的基础物流服务并及时处理物流过程中的突发状况； “运化工”平台的原始数据录入和更新
2	航线人员	对接船公司及其指定代理，维护运价，配合操作部完成海运服务的采购，跟进国际运输进程
3	销售服务人员	不定期与现有客户沟通、拜访，维护客户关系；持续开发新客户，达成合作关系，扩大公司销售范围；对接客户，为客户提供物流方案咨询、设计以及全程跟进物流信息
4	科技研发人员	研发、维护及升级“运化工”平台，为“运化工”平台的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2. 理货服务和仓储堆存

(1) 相关固定资产

理货服务和仓储堆存采用重资产的运营模式，涉及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永港物流、永港海安、喜达储运和嘉兴海泰，涉及到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0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7,623.22	4,735.96	7,545.06	4,853.45	7,464.68	5,182.60	2,583.39	1,947.28
机器设备	1,469.54	702.10	1,442.01	741.94	1,189.92	604.69	1,183.42	709.79
运输设备	227.15	75.45	180.58	33.73	165.76	21.16	161.23	30.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8.17	131.25	455.61	143.58	471.19	202.57	178.47	52.86
合计	9,788.07	5,644.76	9,623.27	5,772.70	9,291.56	6,011.02	4,106.51	2,740.8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各项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房屋及建筑物	永港物流建筑面积为 5,377.93m ² 甲类仓库、丙类仓库 永港物流建筑面积为 10,226.00m ²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喜达储运面积为 13,546.64m ² 甲类仓库、乙类仓库、戊类仓库 嘉兴海泰面积为 250.40m ² 甲类仓库
机器设备	起重机，防爆升降式投光灯，消防泵，应急电源装置，空压机，喷淋降温设备
运输设备	正面吊、叉车
电子及其他设备	场地监控设备、气体探测器、防爆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气体检测系统、防爆对讲机、防爆灯、防爆通风机、泡沫灭火装置、电脑、空调、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

(2) 相关技术资产

理货服务和仓储堆存业务涉及到的技术资产为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1	永泰运	叉车辅助校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801677.4	2017.07.03- 2027.07.02
2	永泰运	起重吊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95458.X	2017.07.03- 2027.07.02
3	永泰运	集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796066.5	2017.07.03- 2027.07.02
4	永泰运	一种物流用集装箱起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39.4	2017.06.28- 2027.06.27
5	永泰运	一种物流管理高效起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40.7	2017.06.28- 2027.06.27
6	永泰运	一种物流货仓用可折叠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36.0	2017.06.28- 2027.06.27

(3) 相关人员

理货服务和仓储堆存业务涉及到的人员如下：

项目	2020. 06. 30 (人)	2019. 12. 31 (人)	2018. 12. 31 (人)	2017. 12. 31 (人)
一、业务操作人员	107	103	88	87
其中：仓储操作部人员	86	79	69	67
仓储安环部人员	10	10	7	5
仓储商务部人员	11	14	12	15
二、行政管理人员	18	16	12	17
三、财务人员	12	12	9	9
合计	137	131	109	113

除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外，上述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的职责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职责
1	仓储操作部人员	根据仓储商务部编制的执行计划进行具体操作的执行，确保按需完成仓储作业；根据安环部的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安全检查；及时处理现场突发状况
2	仓储安环部人员	开展安全生产、环境和职业卫生监督、执行工作，包括：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组织专项安全检查，排查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等
3	仓储商务部人员	负责与海关、海事、码头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衔接；依客户预约编制业务执行计划，跟踪业务计划的实施情况；完善并执行客户及时反馈机制，优化业务流程设计；采购所需的仓储物资及相关物流服务

3. 境内运输

(1) 相关固定资产

境内运输业务采用重资产的运营模式，涉及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凯密克和嘉兴海泰，涉及到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06. 30		2019. 12. 31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机器设备	20.41	15.75	20.41	17.69
运输设备	2,889.03	1,740.42	2,493.39	1,654.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33	10.54	19.96	13.31
合计	2,929.77	1,766.72	2,533.76	1,685.10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各项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	------

项目	主要内容
机器设备	起重机, 防爆升降式投光灯, 消防泵, 应急电源装置, 空压机
运输设备	危化品集装箱运输车辆及相关配套装置
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脑、空调、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

(2) 相关技术资产

境内运输业务涉及到的技术资产为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 V1.1	2019SR0164809	软著登字第 3585566 号	2017. 11. 28
2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0163638	软著登字第 3584395 号	2017. 11. 28

(3) 相关人员

境内运输业务涉及到的人员如下:

项目	2020. 06. 30(人)	2019. 12. 31(人)
一、业务操作人员	145	120
其中: 驾驶员及押运员	132	107
安全管理员	5	4
调度员	8	9
二、行政管理人员	4	4
三、财务人员	6	5
合计	155	129

除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外, 上述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的职责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职责
1	驾驶员及押运员	负责完成规定的运输任务
2	安全管理员	运输过程监控, 及时干预危险驾驶场景, 第一时间处理运输应急事故
3	调度员	负责运力的调度和运输任务的安排, 并在自有运力不足时对外采购运力

综上所述, 公司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的模式,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配备和自有运力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发行人具有自主开展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配备和自有运力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发行人具有自主开展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的能力。

(七)采购物流服务是否涉及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采购，若涉及，披露发行人劳务采购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同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薪酬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抽查了同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物流服务的相关合同；对发行人的人事主管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辖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物流服务主要包括海运服务、道路运输服务、港物关务服务、仓储堆存服务以及少量其他与跨境物流相关的零星服务，公司通过合理的规划与设计，向不同类型的合格供应商择优采购所需的基础物流服务，通过高效的资源整合，最终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站式、可视化供应链服务，发行人采购物流服务过程中不涉及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发行人目前用工中的劳务派遣人员系业务操作辅助人员，劳务派遣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物流服务不涉及到劳务派遣采购或劳务外包。

五、审核问询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 9 处自有房产、8 处土地使用权，租赁了 4 处房产及 4 处土地。发行人拥有 5 项商标权、6 项专利权、6 项软件著作权、6 项域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2)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是否可以长期使用，出租房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目前是否存在拆迁、搬迁安排。

(3) 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

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凭证、契税缴纳凭证；核查了相关资产收购的《资产转让协议》《房屋买卖合同》、合同价款及税费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房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证书及竣工验收文件；查阅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宁波市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嘉兴市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上海市金山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取得了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港区分局、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9 处自有房产，相关房产的登记情况以及权利人对上述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是否具有他项权利的情况如下：

权属人	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报建报批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2 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自建	履行	3,215.15	抵押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2995 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自建	履行	2,729.44	抵押
喜达储运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0627 号	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	自建	履行	13,546.64	抵押
永港物流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153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1 号	自建	履行	671.14	抵押
永港物流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0 号	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 2 幢 1 号	收购	履行	11,636.82	无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1502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自建	履行	3,833.28	抵押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3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3 幢 1 号	自建	履行	176.89	抵押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4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4 幢 1 号	自建	履行	749.19	抵押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5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2 幢 1 号	自建	履行	618.57	抵押

注：发行人上述部分房产为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发行人上述房产除已披露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以及相关资产收购的《资产转让协议》《房屋买卖合同》、合同价款及税费支付凭证，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证书、竣工验收文件，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查询结果，以及所在辖区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房产所有权的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

2. 发行人自有土地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8 处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登记情况以及权利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是否具有他项权利的情况如下：

权属人	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期限	宗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2 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出让	2066.12.18	39,769.7	抵押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2995 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出让	2067.03.14	19,064.9	抵押
嘉兴海泰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4753 号	港区瓦山路西侧、市场西路北侧	出让	2070.03.08	12,550.6	无
喜达储运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0627 号	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	出让	2056.09.17	33,506.5	抵押
永港物流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153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1 号	出让	2065.02.26	2,615.9	抵押
永港物流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0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1 号	出让	2055.05.09	16,729.8	抵押
永港物流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0 号	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 2 幢 1 号	收购	2054.04.21	20,650.98	无
永港物流	仑国用(2006)字第 04531 号	白峰小门村	出让	2053.10.30	19,946.5	抵押

注：发行人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契税缴款凭证，以及相关资产收购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价款及税费支付凭证，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查询结果，以及所在辖区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已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价款，或按照收购协议支付了合同价款，缴纳了相关税费，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瑕疵。

(二)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是否可以长期持续使用，出租方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目前是否存在拆迁、搬迁安排。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部分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协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对出租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同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对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夫进行了访谈及确认，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声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以及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永泰运租赁房屋的情况

承租人	永泰运
出租方	宁波汇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宁波市江东区兰园 1 幢 5-2 河清北路 299 号 5-1
房屋产权证号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36638 号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36634 号
租赁期限	2016. 12. 10-2021. 12. 09
租赁面积	1, 135. 86 m ²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届满后的约定	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继续出租物业的,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续租
------------	------------------------------------

出租方宁波汇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盈”)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宁波汇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08476636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晓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128 号 17 幢 6-70-3
经营范围	商业广场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房屋修缮工程施工;机械设备、房屋及场地租赁;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五金件、家具、木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品、文教用品、家电、燃料油、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傅善波持股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永泰运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永泰运有优先续租权,可以长期租赁,出租方宁波汇盈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永泰运目前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

2. 永泰天极租赁房屋的情况

承租人	永泰天极
出租方	上海仰皓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063 号中天大厦 15 层 1503、1504、1505 室、1506 室
房屋产权证号	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09934 号
租赁期限	2019.06.15-2021.06.14
租赁面积	722.11 m ²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届满后的约定	租赁期限届满前四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的,承租方有优先续租权

出租方上海仰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仰皓”)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上海仰皓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83649614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益堂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059 号 218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潢；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水电安装；管道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永泰天极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四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则享有优先续租权，可以长期租赁，出租方上海仰皓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永泰天极目前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

3. 永泰艾力租赁房屋的情况

承租人	永泰艾力
出租方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青岛市市北区徐州北路 170 号利群宇恒大厦 24 层 A、C 户
房屋产权证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56654 号
租赁期限	2017.05.01-2025.04.30
租赁面积	572.84 m ²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届满后的约定	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的，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租赁权

出租方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宇恒”)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783727803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文
注册资本	1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 日至 2056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经营范围	销售及网上销售：家用电器、蔬菜、鸡蛋、钟表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电、数码、办公器材、通讯器材的安装、维修，家电售后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液氮制冷)，彩扩冲印、摄影，代办手机卡，场所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住宿、餐饮)，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柜台租赁，销售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代售公益彩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永泰艾力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则享有优先续租权，可以长期租赁，出租方青岛宇恒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永泰艾力目前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

4. 永港海安租赁房屋的情况

承租人	永港海安
出租方	宁波永兴港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北仑区白峰街道强峰路 6 号
房屋产权证号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0879 号
租赁期限	2018.02.01-2021.01.31
租赁面积	800.00 m ²
租赁用途	办公

宁波永兴港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港丰”)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宁波永兴港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9026268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雪娜
注册资本	2,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6 号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餐饮服务；自有场地、自有房屋出租；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维修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冰持股 100%

因发行人子公司永港物流位于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的自有房产(证号: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0 号)已经装修完毕,永港海安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与永兴港丰签订了《关于<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不再承租永兴港丰的房产,现已搬入永港物流的上述自有房产,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到期后享有优先续租权,可以长期持续使用,出租方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没有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不存在拆迁、搬迁的计划。

(三)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查了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核查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证明;核查了域名证书、域名注册及缴费记录;对发行人行政专员、IT 专员就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情况进行了访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商标、专利情况进行了查询,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对发行人的域名登记备案信息进行了查询,登录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对发行人域名情况进行了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专利批量法律状态的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商标档案的查询,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的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了查询。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永泰天极通过申请取得的方式取得注册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商标注册证共有人	他项权利
1	永泰运		35324337	39	2019. 11. 21 -2029. 11. 20	无	无
2	永泰运		35322001	39	2019. 08. 28 -2029. 08. 27	无	无

3	永泰运		35312929	42	2019.08.21 -2029.08.20	无	无
4	永泰运		24733135	39	2019.07.07 -2029.07.06	无	无
5	永泰天极	SHIPCHEM.COM	19370829	35	2017.06.28 -2027.06.27	无	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单独申请注册取得，不存在共同申请注册商标和使用商标专有权的情形，商标注册证无共有人，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注册商标不来源于关联方，不存在商标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共有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泰运	一种物流货仓用可折叠货架	ZL201720766436.0	实用新型	2017.06.28	2018.08.07	无	原始申请取得	无
2	永泰运	叉车辅助校准系统	ZL201720801677.4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18.03.27	无	原始申请取得	无
3	永泰运	集装箱	ZL201720796066.5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18.02.13	无	原始申请取得	无
4	永泰运	一种物流用集装箱起重夹具	ZL201720766439.4	实用新型	2017.06.28	2018.03.16	无	原始申请取得	无
5	永泰运	一种物流管理高效起重装置	ZL201720766440.7	实用新型	2017.06.28	2018.03.16	无	原始申请取得	无
6	永泰运	起重吊机	ZL201720795458.X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18.02.13	无	原始申请取得	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为发行人单独申请取得，不存在合作完成、委托或受委托完成的情形，上述专利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专利不来源于关联方，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首次发表日	其他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软件[简称：运化工]V1.2	2018SR515897	软著登字第2844992号	2016.09.01/2016.09.01	无	全部权利	无
2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移动端软件[简称：运化工移动端]V1.1	2018SR515904	软著登字第2844999号	2016.09.01/2016.09.01	无	全部权利	无
3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V1.1	2019SR0164809	软著登字第3585566号	2017.11.28/2017.11.28	无	全部权利	无
4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0163638	软著登字第3584395号	2017.11.28/2017.11.28	无	全部权利	无
5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简称：运化工FMS]V1.1	2019SR1110514	软著登字第4531271号	2019.07.01/2019.07.01	无	全部权利	无
6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移动版)[简称：运化工FMS(移动版)]V1.1	2019SR1102623	软著登字第4523380号	2019.07.01/2019.07.01	无	全部权利	无
7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控装卸系统[简称：装卸视界]V1.0	2020SR1503444	软著登字第6304416号	2020.06.15/2020.08.18	无	全部权利	无
8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控装卸系统移动版[简称：装卸视界移动版]V1.0	2020SR1504025	软著登字第6304997号	2020.06.30/2020.08.18	无	全部权利	无

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独立开发完成、独立申请登记，不存在合作开发、委托或受托开发、代表登记的情形，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软件著作权不来源于关联方，不存在软件著作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及子公司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 8 项主要注册域名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泰运	yongtaitrans.com	浙 ICP 备 19024015 号-1	2003.08.21	2021.08.21	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取得	无
2	永泰运	yongtaiyun.com	浙 ICP 备 19024015 号-2	2019.05.27	2022.05.27	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取得	无
3	永泰天极	shipchem.com	沪 ICP 备 16006611 号-1	2015.09.15	2022.09.15	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取得	无
4	永泰天极	shipchem.cn	沪 ICP 备 16006611 号-2	2015.09.15	2022.09.15	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取得	无
5	上海罐通	generaltank.com	沪 ICP 备 20200296 59 号-1	2018.08.09	2022.08.09	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取得	无
6	嘉兴海泰	jiaxinghaitai.com	浙 ICP 备 20020389 号-1	2018.08.20	2023.08.20	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取得	无
7	嘉兴海泰	chemlogbase.com	浙 ICP 备 20020389 号-2	2020.10.12	2021.10.12	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取得	无
8	永港海安	yghalogistics.com	浙 ICP 备 15001494 号-1	2014.03.08	2021.03.08	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取得	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域名为发行人或子公司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取得并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进行了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上述域名的注册、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瑕疵；不来源于关联方，不存在因注册或使用域名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不来源于关联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审核问询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运输货物涉及危险品。此外，发行人涉及互联网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是否需要拥有网络增值许可证开展“运化工”业务，相关资质、证照是否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及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2) 列表说明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是否已获取相应证书及资质。

(3)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披露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是否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4) 报告期内为相关业务购买保险情况，未披露 2017 年、2018 年“预付保险费”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是否需要拥有网络增值许可证开展“运化工”业务，相关资质、证照是否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及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对比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登记信息进行查询，登录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发行人的无船承运人备案信息进行查询，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信息进行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海事、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明细账，抽查了固定资产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设备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从业人员的从业资质证书、考核合格证明等；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报告。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主体为嘉兴海泰、凯密克,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主体为嘉兴海泰、永港海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永港物流以及喜达储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系将自有危险化学品仓储物业提供给他人经营,由实际经营的承租方永港海安、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完整持有运输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1) 运输资质、证照

发行人完整持有运输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办理机关
嘉兴海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 330482101211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2.3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5.1项、5.2项、6.1项、6.2项、第8类、第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9.01.25-2023.01.25	嘉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凯密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6905378	经营范围: 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5.1项、5.2项、6.1项、第8类、第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5.11.16-2023.10.25	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上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存在有效期届满后更换取得新证的情况。发行人上述子公司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完整覆盖相关主体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时间。

(2) 仓储资质、证照

发行人已完整持有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办理机关
嘉兴海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嘉安监经字[2018]A084号	经营方式: 带储存经营、仓储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	2018.12.07-2021.12.06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永港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	(浙甬)港经证(6031)	经营地域: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危化品堆场及仓库 核准从事的业务: 在港区内提供货	2016.05.03-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主体	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办理机关
安	经营许可证	号	物装卸、仓储服务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D001	作业方式: 车-堆场 作业场所: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第 2.1 项、第 2.2 项、第 3 类、第 4 类、第 5 类、第 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2016.05.03-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D002	作业方式: 车-场地 作业场所: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拆拼箱棚(限拆、拼箱作业)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第 2.1 项、第 2.2 项、第 3 类、第 4 类、第 5 类、第 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2019.05.07-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C001	作业方式: 车-仓库 作业区域范围: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1 号丙类仓库(3520.6 m ²)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火灾危险性除甲、乙类外的第 2.2 项、第 4.1 项、第 4.2 项、第 5.1 项、第 6.1 项、第 8 类、第 9 类	2016.05.03-2018.04.20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C002/C003/C004	作业方式: 车-仓库 作业区域范围: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2 号甲类仓库(617.2 m ²)、3 号甲类仓库(175.3 m ²)、4 号甲类仓库(744.5 m ²)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第 2.1 项和第 2.2 项(如丁烷、灭火器、制冷剂)、第 3 类(如乙醇(无水)等)、第 4.1 项、第 4.2 项(如保险粉等)、第 5.1 项、第 5.2 项(如过硼酸钠等)、第 6.1 项(如农药等)、第 8 类(如氢氟酸、蓄电池等)、第 9 类	2016.05.03-2018.04.20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K001	作业方式: 车-仓库 作业场所: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 1 号丙类仓库及 1 号丙类仓库北侧拆拼箱区(限拆、拼箱作业)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火灾危险性除甲、乙类外的第 2.2 项、第 4.1 项、第 4.2 项、第 5.1 项、第 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2018.03.30-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	(浙甬)港经证	作业方式: 车-仓库 作业场所: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	2018.03.30-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

主体	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办理机关
	作业附证	(6031)号-K002	港海安2号甲类仓库及2号甲类仓库北侧拆拼箱区(限拆、拼箱作业)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2.1项和第2.2项(如丁烷、灭火器、制冷剂)、第3类(如乙醇(无水)等)、第4.1项、第4.2项(如保险粉等)、第5.1项、第5.2项(如过硼酸钠等)、第6.1项(如农药等)、第8类(如氢氟酸、蓄电池等)、第9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K003	作业方式:车-仓库 作业场所: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3号甲类仓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2.1项和第2.2项(如丁烷、灭火器、制冷剂)、第3类(如乙醇(无水)等)、第4.1项、第4.2项(如保险粉等)、第5.1项、第5.2项(如过硼酸钠等)、第6.1项(如农药等)、第8类(如氢氟酸、蓄电池等)、第9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2018.03.30-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K004	作业方式:车-仓库 作业场所: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4号甲类仓库及4号甲类仓库北侧拆拼箱区(限拆、拼箱作业)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2.1项和第2.2项(如丁烷、灭火器、制冷剂)、第3类(如乙醇(无水)等)、第4.1项、第4.2项(如保险粉等)、第5.1项、第5.2项(如过硼酸钠等)、第6.1项(如农药等)、第8类(如氢氟酸、蓄电池等)、第9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2018.03.30-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存在有效期届满后更换取得新证的情况。发行人上述子公司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完整覆盖相关主体仓储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时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涉及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的子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主管机关的批准及许可,已完整持有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取得的资质、证照已完整覆盖相关主体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时间。

2. 是否需要拥有网络增值许可证开展“运化工”业务,相关资质、证照是否

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开展“运化工”业务主要是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在客户通过线上下单后,发行人及其不同地区的业务团队和业务板块,将分散的服务内容通过线上“运化工”平台整合为线上可跟踪、查询的服务流程,提升、优化服务水平,为客户带来更便捷优质的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五条: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条: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第八条: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二)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

结合发行人“运化工”平台的相关服务内容,发行人通过“运化工”平台在互联网上向线上下单客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不属于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不需要取得网络增值

许可证开展“运化工”业务。

发行人及永泰天极、永港海安、嘉兴海泰已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登记, 详细信息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审核问询问题 5”之“(三)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之“4. 发行人及子公司域名”所述, 登记备案的信息已完整覆盖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3. 发行人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 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1) 发行人已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海泰、永港海安仓储危险化学品已配置的相关设备具体如下:

主体	已配置的设备	相关规定标准
嘉兴海泰	设置了监测、监控设备, 包括红外定位报警系统; 设置了防火灭火设备, 包括灭火器箱、消火栓、洗眼器、消防泵、淋浴器、移动水枪、消防柜等; 设置了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包括可燃气体报警仪、可燃气体检测器等; 设置了防尘防毒系统, 包括喷淋器、洗眼器; 设置了防雷、防静电系统, 包括防静电接地装置、人体导除静电装置、防雷装置; 设置了防泄漏安全设备, 包括可燃气体检测探头、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器。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配备了堵漏工具箱、堵漏片套装、空气呼吸器、训练服、防护衣、防毒面具、防爆手电、中和液、灭火毯等应急器材; 此外, 针对重型汽车泄露配备了应急救援车辆、倒罐转接头和卸货软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配备了起重机械、叉车、门式起重机, 均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配备了灭火器箱、消火栓、洗眼器、消防泵、淋浴器、移动水枪、消防柜等。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永港海安	配备了起重机械、叉车、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均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设置了监控及通信系统, 包括电视监控系统、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和摄像设备; 设置了防火、灭火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

系统, 包括一级微型消防站、高温喷淋用喷枪、消防水炮、消防栓以及各类灭火器材; 设置了防雷、防静电系统, 包括柴油发电机、独立接闪杆、静电触摸球等。	物品名, 依据其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配备了用于救生防护、检测、破拆、堵漏、警戒通信、洗消等应急救援设备。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永港海安配备了水炮、消防泵、消防水管、灭火器等。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海泰、永港海安仓储危险化学品已配置的相关人员具体如下:

主体	已配置的人员	相关规定标准
嘉兴海泰	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为总经理, 配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 5 名,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应从业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物品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
	配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名。	危险物品的储存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配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3 名, 均取得相应资格。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均经安全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外的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永港海安	永港海安的主要负责人为总经理, 配有港口危货储存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名。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永港海安配有装卸管理人员 7 名, 均具有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资格。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 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永港海安聘用危险物品安全(危险化学品)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永港海安相关从业人员 15 名, 均具有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资格。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 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永港海安配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24 名, 均取得相应资格。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永港海安配有红十字救护员 4 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永港海安配有消防安全管理人 2 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海泰、凯密克运输危险化学品已配置的相关设备具体如下：

主体	已配置的设备	相关规定标准
嘉兴海泰	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20 部，且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有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安装具有形式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凯密克	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45 部，且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嘉兴海泰	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20 部、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31 部，均取得《道路运输证》。	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的专用车辆应配发《道路运输证》。
凯密克	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45 部、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45 部，均取得《道路运输证》。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海泰、凯密克运输危险化学品已配置的相关人员具体如下：

主体	已配置的人员	相关规定标准
嘉兴海泰	驾驶人员均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均已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凯密克	驾驶人员均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均已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嘉兴海泰	配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 5 名，均符合相应从业条件。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凯密克	配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 3 名，均符合相应从业条件。	

(2) 发行人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的主体为嘉兴海泰、凯密克、永港物流、永港海安，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可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嘉兴海泰、凯密克、永港物流、永港海安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达标等级	有效期	评价机构
----	------	------	------	-----	------

嘉兴海泰	2020-12-00039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二级	2020.09.08-2023.09.07	嘉兴市企信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凯密克	2018-12-10805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三级	2018.08.30-2021.08.29	宁波市江北安泰培训中心
永港物流	2018-12-101300	港口普通货物营运	三级	2018.02.01-2021.01.31	宁波国家高新区方泰安全科技服务中心
永港海安	2020-12-000040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	二级	2020.03.18-2023.03.17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发行人涉及仓储危险化学品的主体为永港海安、嘉兴海泰，根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嘉兴海泰、永港海安已进行了安全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已获取的安全评价	法律依据
永港海安	2017年12月20日，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嘉兴海泰	2018年11月30日，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持有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发行人通过“运化工”平台在互联网上向线下下单客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不属于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不需要拥有网络增值许可证开展“运化工”业务，相关资质、证照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已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二)列表说明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是否已获取相应证书及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发行人“运化工”平台相关设计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工资发放凭证以及学位证书，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设计人员人数	学历构成	从业时长	报告期内年均薪酬(万元)
8人	本科及以上4人	从业五年以上6人	19.29
	本科以下4人	从业五年以下2人	

根据向发行人研发中心经理的访谈，从事“运化工”平台相关设计人员无需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披露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是否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同主要客户签订的货运代理合同，同主要供应商签订的运输合同、订舱代理协议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签订的前述合同进行了对比核查；核查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对发行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查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了货运代理合同纠纷相关裁判文书。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

(1) 关于货运代理及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百零四条：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零七条：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三百一十一条：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百零六条：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承运人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装货港接收货物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承运人对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在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前款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就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在装船前和卸船后所承担的责任，达成任何协议。

第五十一条：在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一）船长、船员、引航员或者承运人的其他受雇人在驾驶船舶或者管理船舶中的过失；（二）火灾，但是由于承运人本人的过失所造成的除外；（三）天灾，海上或者其他可航水域的危险或者意外事故；（四）战争或者武装冲突；（五）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六）罢工、停工或者劳动受到限制；（七）在海上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八）托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的行为；（九）货物的自然特性或者固有缺陷；（十）货物包装不良或者标志欠缺、不清；（十一）经谨慎处理仍未发现的船舶潜在缺陷；（十二）非由于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其他原因。承运人依照前款规定免除赔偿责任的，除第（二）项规定的原因外，应当负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委托人以货运代理企业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为由，主张由货运代理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货运代理企业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2）发行人与客户间的合同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货运代理合同（具体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委托协议、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代理作业协议等）的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存在货运代理合同关系，关于发行人（以下又称“乙方”）与客户（以下又称“甲方”）间的权利责任划分主要有如下约定：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的待时、压车、延误船期、到货数量不明确等由乙方全部承担产生的费用……由于一方操作失误，导致延误船期、仓储超期、报关错误、错签提单、单证丢失以及单证未及时返还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此造成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责任与船公司协商，将甲方货物安全运送至目的港……乙方或乙方委托方全权负责货物运输途中(交货地点至目的地，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包含装卸过程)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在此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委托方操作不善引起的各类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因此受到的连带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

“甲方完成装箱后，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装运港港区，在运输过程中，如甲方货物遇到缺少、损坏，则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乙方操作人员的疏忽产生的工作失误，导致甲方单据错误或加工贸易核销上的错误，乙方除了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改单据外，还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之赔偿。”

“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乙方需对甲方的货物负责，如乙方负责在国内运输或国外运输，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失，或者甲方的货物在乙方指定的仓库出现问题，则造成的损失和责任需由乙方承担。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作为受甲方全权委托的货运代理，有责任和义务将甲方货物安全、完整的送达双方约定地点。乙方可以委托其合格的外包方通过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内所规定的服务，但乙方仍对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完全正确履行承担责任。如在执行过程中没有完全正确的履行以下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不可抗力除外。”

“凡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没有按本条所述要求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集装箱运输、提货、收货、装箱和保管期间的过错以及单据传递延误、单据制作错误或遗失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甲方出口货物安全、按约定抵达并确保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凭正本提单放货。如果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且提单不是由乙方签发时，乙方应代甲方向承运人追索，在180日内追索不成时，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货物海运出口运输事宜……货物处于乙方掌控之下的期间内，甲方货物发生损坏、短少、遗失灭失或迟延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出口货运代理。根据货运要求，如果乙方提货，乙方应及时安排运输，乙方保证及时安全地将货物送至装货港，如货物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短少，灭失等货物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作为代理人在接受委托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相关事宜过程中,托运货物装船之前,除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对第三人的侵权外,或发行人有明显证据证明其在服务过程中无操作不当或过错外,发行人应当对其货运代理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承担责任;在托运货物装船后,除发行人有过错行为外,由实际承运人对处于其掌管货物期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承担责任。

2. 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损毁,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是否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发行人运输、储存货物涉及危险品时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损毁,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法律责任风险。

①民事责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损毁的,可能面临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除非可以证明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产品自身原因或者因委托人、存货人的原因造成的。

②行政责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实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及主要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风险。

③刑事责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过程中若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运输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存在承担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采购供应商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实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相关负责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风险。

(2) 发行人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委托方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运输合同,发行人与物流供应商关于责任划分的主要约定有:

“承运人负责集装箱运输,运输过程中,箱内货物的灭失、丢失以及箱体损坏、遗失均由承运人负责。在封号完好的情况下或货物、箱体自身原因发生灭损的,承运人不负任何责任。”

“如果因委托方提供单证资料发生错误,导致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产生问题,由委托方承担责任,反之承运人在操作过程中的失误而产生问题由承运人承担责任。……承运人不按委托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地点、调配车辆,影响运输任务的完成,给委托人的造成损失的,由承运人承担责任。”

“如果完全或部分因代理人(指发行人)未遵守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所引起的任何原因导致(I)财产损害或灭失,(II)第三人蒙受人身伤害或丧失生命(III)对承运人提出任何索赔或承运人蒙受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则代理人应就任何及全部的索赔、罚金、控告与诉讼与之有的任何及全部的损失、费用与开支(包括

律师费)及其母公司与子公司做出补偿使之免于受损,为之辩护……除非代理人被要求按照上款规定对承运人作出补偿的情况,对于因(I)承运人的疏忽或不作为,或(II)代理人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造成代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丧失生命财产或损害而引起的任何及全部的索赔、罚金、控告、诉讼、损失、费用与开支(包括律师费),承运人为代理人及其母公司、子公司、董事、官员与雇员辩护并为之做出补偿并保护其免于受损,即使本协议被终止,该项补偿的规定人应继续维持全部的效力于效用。”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的情况,非因发行人的过错时,发行人有向物流供应商(承运人)索赔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的约定,托运货物装船之前,除因委托人(客户)的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或发行人有明显证据证明其在服务过程中无操作不当或过错外,发行人面临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托运货物装船后,除发行人有过错行为外,由实际承运人对处于其掌管货物期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承担责任。发行人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过程中若违反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面临需要承担相应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实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及主要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非因发行人的过错时,发行人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四)报告期内为相关业务购买保险情况,未披露2017年、2018年“预付保险费”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预付款项科目明细账;核查了发行人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输与物流供应商专业保险等保险签订的保险单。

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为相关业务购买保险情况

发行人作为跨境化工物流服务企业,提供包括仓储堆存、道路运输在内的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有效减少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导致的诉

讼或者潜在纠纷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运输与物流供应商专业保险、雇主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被保险人	覆盖期间	险种
1	货运代理	永泰运、永泰艾力、永泰天极、通用集装罐	2018.04.01-2021.03.31	运输与物流供应商专业保险
2	仓储堆存	永港物流	2017.07.22-2020.07.05	吊装责任保险
3			2018.03.09-2019.03.08	短期健康保险
4			2018.03.09-2019.03.08	意外伤害保险
5			2018.03.09-2021.03.07	雇主责任险
6		永港海安	2018.03.15-2019.03.14	团体意外险
7			2018.03.31-2019.03.30	公众责任保险
8			2017.09.30-2020.09.29	短期健康保险
9			2017.09.30-2020.09.29	意外伤害保险
10			2017.09.30-2021.03.07	雇主责任险
11			2019.03.15-2021.03.2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2			2018.05.31-2021.05.30	财产一切险
13			2019.05.31-2021.05.30	机器损坏险
14			2020.02.26-2020.08.25	政策性小微企业复工防疫保险
15		嘉兴海泰	2018.11.28-2019.11.27	雇主责任保险
16			2018.11.19-2020.11.18	财产一切险
17			2018.11.28-2020.11.2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			2018.11.28-2020.11.27	公众责任保险
19			2019.03.23-2021.03.22	吊装责任保险
20			2019.08.20-2020.08.19	火灾公众责任组合保险
21	道路运输	凯密克	2019.04.16-2021.06.2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2				机动车商业保险
23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24		嘉兴海泰	2019.07.05-2021.07.0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5			2019.07.05-2021.08.23	机动车商业保险
26			2019.07.20-2021.09.03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27		2019. 07. 20-2021. 07. 19	司乘人员雇主责任保险
----	--	---------------------------	------------

2. 未披露 2017 年、2018 年“预付保险费”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上述保险主要采用预付的形式，于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先期支付保险费，计入预付账款，根据保险费金额的大小以及重要性选择在投保期间内逐月分摊或者发生时全额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预付保险费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
2020 年 6 月 末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42	25.02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99	13.51
	合计		145.41	38.53
2019 年末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78	14.22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10	12.65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98	0.23
	合计		115.86	27.11
2018 年末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2	1.04
	2	TT CLUB MUTUAL INSURANCE LTD.	2.23	0.30
	合计		10.05	1.34

注：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保险费。

由上表可见，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保险费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0.05 万元、115.86 万元和 145.41 万元，2018 年公司主要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仓储堆存业务支付保险费，险种主要为吊装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险，保险费支出相对较少。2019 年起，公司开始从事道路运输业务，为此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保险，保险费支出增加较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的前五名，其中 2017 年和 2018 年末预付账款的前五名中不涉及预付保险费，2019 年末和 2020 年 1-6 月末预付账款的前五名单位包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保险费的支出较小，期末余额未进入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 2017 年、2018 年预付保险费事项具有合理性。

七、审核问询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安全生产处罚、海关处罚、税务处罚各 1 起，交通处罚 7 起。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营业外支出 258.9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安全生产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是否产生人员伤亡，是否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其余 9 起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一) 安全生产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是否产生人员伤亡，是否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永港海安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账；取得了永港海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关于永港海安安全生产处罚的整改情况向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永港海安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海事、交通运输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对永港海安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发行人子公司永港海安报告期内存在 1 起安全生产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31 日 16 时 7 分，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永港海安进行检查时发现，永港海安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一级动火作业票(编号：DH 2019053001)未执行公司《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指针》(编号：YS-IN-HSE-06)按一级动火作业票程序审批，具体问题为作业人员和监护人为同一人。

2019年9月10日,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出具《北仑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浙港政罚—BH[2019]5),认为永港海安未执行其内部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因属初次发现,违法程度为一般。按照《浙江省水路交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30108)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对永港海安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向永港海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访谈情况,永港海安于2019年5月30日的一级动火作业票(编号:DH2019053001)未执行公司《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指针》(编号:YS-IN-HSE-06)按一级动火作业票程序审批不存在主观故意;永港海安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照主管安全生产机关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一步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规范公司员工行为,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制度的培训,强化安全管控系列制度意识,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知,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对永港海安的处罚属于按照该违法情况的罚款金额下限进行的处罚,金额较小;本次行为未产生人员伤亡,未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2020年4月14日,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永港海安前述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为一般。永港海安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永港海安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永港海安已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对相关作业人员加强了安全作业法规及制度的培训,提高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永港海安上述安全生产处罚情节较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所受行政处罚数额较小,且在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进行整改并已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次执行一级动火作业行为未有人员伤亡,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已经出具前述违法行为违法程度一般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其余9起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负责安全管理的副总经理、凯密克及嘉兴海泰总经理、永港海安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1. 税务相关处罚**

2018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仑国税限改[2018]266号)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仑国税简罚[2018]84号)，因永泰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责令永泰有限限期申报有关事项并对永泰有限处以50元的罚款。2018年11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仑税柴限改[2018]46号)，因永泰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责令永泰有限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因发行人员工作疏忽所致；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及时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材料，并加强了以后纳税申报的交叉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可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对永泰有限的罚款金额较小，永泰有限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永泰有限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2020年4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违法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税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已经出具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海关相关处罚

2019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榭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榭关简违字[2019]0022号），因永港海安擅自拆除监管作业场所隔离围网的缘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永港海安予以警告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向永港海安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前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修正监管作业场所隔离围网，并通报批评相关作业人员，组织了海关作业规范培训。2020年4月16日、2020年8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分别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甬北关信证[2020]27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甬北关信证[2020]65号），证明永港海安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5日，除因上述违规行为被处以警告处罚外，无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港海安前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主管部门未进行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永港海安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道路运输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嘉兴海泰存在被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收购凯密克后，凯密克存在被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嘉兴海泰、凯密克受到的前述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罚款金额 (元)	处罚单位	违规行为
1	嘉兴海泰	2019.09.24	平运罚决字[2019]第3304825119000019号	500	浙江省平湖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在企业动态监控中主体责任未落实
2	嘉兴海泰	2020.07.22	嘉运政罚[2020]0416	2,300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3	嘉兴海泰	2020. 09. 17	嘉运政罚[2020] 0444	3, 500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4	凯密克	2019. 05. 22	仑公路罚[2019] 03(41)10864 号	600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超限行驶
5	凯密克	2019. 07. 29	仑公路罚[2019] 03(41)11475 号	2, 000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超限行驶
6	凯密克	2019. 07. 29	仑公路罚[2019] 03(41)11474 号	2, 250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超限行驶
7	凯密克	2019. 08. 09	仑公路罚[2019] 03(41)11657 号	1, 750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超限行驶
8	凯密克	2019. 08. 09	仑公路罚[2019] 03(41)11656 号	1, 000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超限行驶
9	凯密克	2019. 08. 09	仑公路罚[2019] 03(41)11655 号	1, 750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超限行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嘉兴海泰、凯密克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海泰及凯密克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照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对运输车队驾驶员、押运员进行了道路运输安全培训。

2020 年 6 月 10 日，浙江省平湖市公路运输管理所出具《证明》，除因在企业动态监控中主体责任未落实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被罚款 500 元外，嘉兴海泰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0 年 8 月 27 日，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嘉兴海泰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道路运输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凯密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6 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进行了积极整改，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子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辖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11 万元、145.43 万元、106.39 万元和 19.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对外捐赠	3.53	-	1.50	4.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27	4.62	134.39	2.31
其他	15.51	101.77	9.54	0.79
其中：罚款支出	-	2.99	-	-
资产盘亏损失	-	1.20	-	-
经常性赔偿支出	10.93	12.10	0.28	0.67
偶然损失	-	69.80	-	-
合计	19.31	106.39	145.43	7.11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为少量的对外捐赠支出和经营性赔偿支出。2018 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 145.43 万元，主要为公司将原有的一栋行政办公楼拆除平整用于堆场扩建，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39 万元。2019 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 106.39 万元，主要为公司因遭受网络诈骗形成损失 69.80 万元，该事件发生后，公司上下高度重视，立即对全体员工展开了网络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也对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报告期内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经营性赔偿支出分别为 0.67 万元、0.28 万元、12.10 万元和 10.9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因货物损失、交付延迟等根据合同约定并通过协商后向客户支付的少量赔偿，属于商业经营中的合理支出，未与客户形成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纠纷。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有 2.99 万元罚款支出，金额很小，相关行政处罚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披露。

2. 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李绪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永泰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活动已经境内外主管部门审核批准，香港永泰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律师行 Rockville Law Grou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用集装罐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活动已经境内外主管部门审核批准，通用集装罐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邹盛武:



闫倩倩:



王士龙:



2020年12月7日